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指南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下称“就业指导中心”）针对我校毕业生就业过程中普遍关心的问题，编写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指南》（下称“指南”）一书。

本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服务指南”；第二部分 “就业知识问答”；第三部分 “职业指导”；第四部分 “教育部就业政策百问”。

本书采用问题解答形式编写，观点鲜明，语言简练，内容有比较强的政策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目的在于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和政策，掌握有效的就业方法和技巧，以便顺利就业，在走上社会、服务祖国的征途上迈出成功的第一步。

本书涉及的各项政策、规定、要求均为原则性的指引，实际操作中应以最新文件通知为准。若有未尽之处或其他疑问，请读者到就业指导中心进一步咨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6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服务指南

一、中心简介.....1
二、主要工作职能.....1
三、工作人员职责分工.....2
四、联系方式.....4
五、就业信息发布方式.....5
六、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部门联系方式.....5
七、就业工作日程安排.....6

第二部分　就业知识问答

1．什么是就业方案，其作用是什么？.....7
2．关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有关问题.....7
3．签订协议书的程序.....7
4．就业协议书鉴证的条件.....8
5．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程序.....8
6．毕业生推荐表遗失补办程序.....8
7．关于接收函的问题.....9
8．什么是“人事权”？.....9
9．毕业生到私营、个体、外企等非公有制企业就业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9
10．关于“就业时限”.....10
11．毕业生在就业时限到期时未落实单位该怎么办？.....10

12．过了就业时限未接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接收函时怎么办？.....10
13．关于毕业生继续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10
14．毕业生自费留学办理有关规定.....11
15．什么是暂缓就业？.....11
16．申请暂缓就业的时间及程序.....11
17．申请暂缓就业毕业生应该注意的问题.....11
18．解除暂缓就业的程序.....12
19．暂缓就业手续适用情况.....12
20．暂缓就业期间的档案管理.....13
21．暂缓就业期间的户口管理.....13
22．暂缓就业的影响.....13
23．毕业生就业违约及调整改派手续的有关规定.....14
24．违约与调整改派的程序.....14
25．毕业生、用人单位双方已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学校尚未鉴证，此时想违约，是否要缴纳违约金？.....15
26．报到证及报到证的作用.....15
27．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需要哪些材料？.....15
28．毕业生报到时已经超过报到期限该怎么办？.....15
29．报到证遗失了怎么办？.....16
30．什么是毕业生的档案，以及档案的主要材料有哪些？.....16
31．毕业生档案的作用.....16
32．毕业生档案的转递及查询方式.....16
33．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如何派遣？.....17
34．迁移户口办理流程.....18
35．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注意事项.....19

36．什么是劳动合同？.....20
37．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20
38．毕业生到单位后是否要签订劳动合同？.....20
39．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21
40．哪些劳动合同是无效的，劳动合同是否可以规定试用期？....21
41．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和服务期限是一样吗？.....21
42．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及其联系.....22
43．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关系.....23
44．劳动合同满后，续签劳动合同是否还要约定试用期？.....23
45．单位承诺试用期后合格后，再签订劳动合同，这样做可以吗？...23
46．试用期内，单位是否要给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24
47．见习期与试用期是否一样？.....24
48．有关试用期的规定.....24
49．三个月不能做惯例，试用期到底怎么算？.....25
50．容易引发纠纷的五种合同.....25
51．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应提防以下试用陷阱.....26
52．大学生征兵工作.....26

第三部分　职业指导

1．毕业生求职需要准备的材料.....27
2．怎样写求职简历？.....27
3．求职信的书写.....28
4．写简历应注意的事项.....28
5．怎样才能将求职简历写得更加“抓人”？.....28
6．电子简历的特殊要求.....29
7．如何进行网上求职？.....30

8．参加网上招聘应注意的事项.....30
9．如何进行电话求职？.....30
10．面试前，应该提前了解用人单位哪些信息.....31
11．面试时如何克服紧张心理?.....31
12．面试时，着装应注意哪些问题?.....32
13．面试时的基本礼节.....32
14．参加大型招聘会应注意什么？.....33
15．了解信息的途径.....33
16．报考公务员的必备素质.....33
17．公务员考试应注意的事项.....33
18．公务员笔试准备的经验之谈.....34
19．公务员考试面试的主要内容.....35
20．求职路上应该多总结经验.....35

第四部分　教育部就业创业政策百问

（2016 年 6 月发布）

一、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36
1．国家对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措施？.....36
2．国家对引导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哪些政策措施？..37
3．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享受什么优惠政策？.....37
4．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享受什么优惠政策？.....38
5．高校毕业生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后工龄如何计算？.....39
6．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39
7．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40
8．什么是人事代理？.....41
9．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人事代理？.....41

10．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41
11．什么是社会保险？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42
12．用人单位应该履行哪些社会保险义务？享有哪些社会保险权利？ ...42
13．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42
14．目前国家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43
15．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44
16．什么是服务外包和服务外包企业？ 44
17．目前服务外包产业主要涉及哪些领域及地区？ 44
18．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财政支持？ 45
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45
19．什么是基层就业？ 45
20．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46
21．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47
22．什么是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48
23．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48
24．什么是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48
25．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 49
26．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9
27．国家实施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的就业地域范围包括哪些？ 50
28．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和年限是多少？ 51
29．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51
30．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如何获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52

31．到基层就业如何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52
32．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52
33．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53
34．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的地区范围包括哪些？.....53
35．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53
36．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53
37．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54
38．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54
39．选聘到村任职的程序是什么？.....55
40．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55
41．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55
42．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55
43．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56
44．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57
三、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57
45．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57
46．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57
47．公民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58
48．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58
49．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58
50．大学生征集工作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59
51．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59
52．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59

53．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60
54．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60
55．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都可以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吗？61
56．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61
57．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62
58．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高校学生已获国家资助的经费要被收回吗？.....63
59．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63
60．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63
61．什么是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64
62．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转？.....65
63．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65
64．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65
65．没有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生是否还可以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65
四、积极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66
66．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66
67．哪些高校毕业生可以被吸纳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66
68．科研项目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是否为在编职工？.....66
69．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66
70．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67
71．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67

72．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报酬？ 67
73．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上保险？ 67
74．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67
75．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68
五、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68
77．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68
78．大学生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69
79．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70
80．高校对自主创业大学生可提供什么条件？ 70
81．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70
82．高校如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71
83．如何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72
84．怎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72
85．哪些项目属于微利项目？ 72
86．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72
87．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72
88．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务？ 73
89．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73
90．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73
91．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74
92．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74
93．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75
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75
94．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75

95．职业中介机构如何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76
96．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76
97．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77
98．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77
99．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离校后未就业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78
10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78

附录：
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图..... 80
二、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流程图.....82
三、求职全流程.....83
四、2017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供参考）..... 84
五、协议书样板.....90
六、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91
七、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 96
八、“报到证”样板.....100
九、相关报刊杂志、书籍.....102
十、相关就业网站.....102
十一、2016 年银行秋季招聘指导..... 103
十二、广东省内公务员考招考简介..... 106
十三、教师招聘招考.....116

第一部分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服务指南

一、中心简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成立于2004年6月，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教育及就业指导、服务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下设综合管理与市场信息科职业辅导与创业教育科职业科研室等。成立以来，就业指导中心在学校党政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在学校建设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目标指引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大学生就业工作方针政策，引导毕业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和奉献者。近年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毕业生就业一直保持“就业率高、就业层次高、就业满意度高”的“三高”态势。学校先后于2009年、2012年分别获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就业先进工作单位”。

二、主要工作职能

1．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的有关要求，制定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2．拓宽就业市场，及时收集、整理和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组织管理好各类校园宣讲和招聘活动，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提供优质服务；

3．帮助学生规划职业生涯，组织职业生涯发展、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安排；

4．开展毕业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咨询，帮助毕业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5．编制一年一度生源信息及就业质量报告，做好全校毕业生的生源统计、资格审查和上报工作；

6．办理就业协议书的签约手续，负责毕业生的派遣事宜；

7.开展毕业生就业调研工作,反馈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信息，促进学校教育和人才培养；

8．组织协调各学院和有关部门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

9．完成与大学生就业有关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人员职责分工

1．谢秀兰　主任

主持中心全面工作。

2．娄会东　副主任（兼中心党支部书记）

（1）分管学生就业工作；（2）分管中心办公室工作；（3）分管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4）开拓和发展就业市场；（5）协管南校区学生职业发展工作；（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3．余泽浩　副主任（兼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研室主任）

（1）分管学生职业发展工作；（2）分管就业教育工作；（3）分管毕业生教育引导工作；（4）开拓和发展就业市场；（5）协管北校区学生就业工作；（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罗星　综合管理与市场信息科科长

（1）负责就业市场开发及就业信息收集、发布工作；（2）负责北校区学生就业工作，组织举办北校区各类供需见面活动及校园招聘；（3）负责毕业生教育引导工作；（4）负责毕业生就业调研工作；（5）协助做好中心对外联络工作；（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

他工作。

5．许俊浩　职业辅导与创业教育科科长

（1）负责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教育工作，重点做好就业课程建设，就业师资队伍建设，编制就业质量报告等工作；（2）负责就业指导中心信息化建设及就业信息库管理工作；（3）协助南校区学生就业工作，组织举办南校区各类供需见面活动及校园招聘；（4）协助就业市场开发及就业信息收集、发布工作；（5）指导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就业服务部、公关部开展工作；（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赵炳琰　主任科员

（1）负责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工作（含文档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2）负责毕业本科生就业工作，包括毕业本科生生源信息编制、就业方案编制，生源统计、资格审查和上报工作，以及办理北校区毕业本科生就业协议书的签约手续；（3）负责毕业本科生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的指导咨询工作；（4）协助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咨询、毕业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李京丹　主任科员

（1）负责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包括毕业研究生生源信息编制和就业方案编制，生源统计、资格审查和上报工作，以及办理北校区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的签约手续；（2）协助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咨询、毕业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3）负责毕业研究生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的指导咨询工作；（4）负责毕业生档案发送、查询及管理工作；（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8．傅薇　主任科员

（1）负责学生职业发展工作，指导就业创业管理中心秘书处开展工作；（2）协助办公室工作；（3）协助南校区就业有关业务工

作；（4）协助就业市场开发工作；（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9．关博　工作人员

（1）负责南校区报账工作；（2）协助南校区就业方案编制、就业指导、校园招聘、毕业生签约管理、咨询等就业管理工作；（3）协助南校区档案管理、就业有关业务等工作；（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李蔓林　工作人员

（1）负责就业指导中心宣传工作；（2）协助就业指导中心信息化建设及就业信息库管理工作；（3）协助南校区就业有关业务等工作；（4）指导就业创业管理中心传媒部、调研部、薪火杂志社等刊物编辑部开展工作；（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北校区）第六教学楼 B102 室

（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12 室

2．电　　话：（北校区）020-36207021　020-36209114

（南校区）020-39328007

3．传　　真：（北校区）020-36209385

（南校区）020-39328003

4．学生就业在线：http://career.gdufs.edu.cn/

5．电子邮箱：（北校区）36207021@163.com

（南校区）39328007@163.com

6．微信公众号：gdufscareer

7．官方微博：http://weibo.com/gdufscareer

五、就业信息发布方式

（1）学生就业在线网页（http:// career.gdufs.edu.cn）、毕业生QQ 群、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

（2）信息宣传栏：北校区第六教学楼 B 区一楼；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二楼、隧道宣传栏。

（3）毕业班辅导员；

（4）校园宣讲会；

（5）校园招聘会。

六、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1．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服务热线：16883883

2．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服务热线：020-85593896 020-85596051

3．学校主要相关部门

（1）学生工作部（处）（档案管理）

（北校区）020-36204409　（南校区）020-39328009

（2）保卫处综合科（户籍管理）：

（北校区）020-36207167　（南校区）020-39328020

（3）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党组织关系转接）：

（北校区）020-36207565　（南校区）020-39328213

（4）团委（志愿服务计划）：

（北校区）020-36207025　（南校区）020-39328011

七、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1．2016 年 9 月，处理 2016 届毕业生后续工作，上报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总结。

2．2016 年 10 月，上报 2017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上就业指导课，组织毕业生参加外交部、中联部等中央部委的考录工作；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调研。

3．2016 年 11 月，组织毕业生填写《毕业生推荐表》等材料。

4．2016 年 11—12 月，广泛收集需求信息，出版毕业生就业指导专刊，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活动，组织毕业生参加国家及省市的公务员考试，承办“广东省 2017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会（外语、外贸、涉外管理类专场）”，发布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5．2017 年 1—2 月，动员、组织毕业生参加各地的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会。

6．2017 年 3 月，毕业生就业情况摸底调查，组织用人单位到校举行小型供需见面活动。

7．2017 年 4 月，初步落实就业方案，参加省毕业生就业方案协调会。

8．2017 年 5 月，基本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办理毕业生暂缓就业事宜。

9．2017 年 6 月，将就业方案上报省教育厅及各省市主管部门，开展毕业教育活动，做好毕业生派遣工作。

10．2017 年 7—8 月，处理毕业生改派和后续工作。

11．2017 年 9—12 月，跟踪未落实单位毕业生情况；继续处理毕业生改派和后续工作；进行就业情况核查，公布就业率；进行毕业生就业工作调研，发布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第二部分　就业知识问答

1．什么是就业方案，其作用是什么？

就业方案是以毕业生上交的有效《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下称“就业协议书”）为依据，将其就业信息录入到经毕业生资格审查后的毕业生资源信息库。录取研究生、出国、自主创业的毕业生需出示相关证明，尚未落实就业单位且未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转回生源地人事部门。

就业方案形成后，上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打印《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下称“报到证”），并经广东省教育厅验印后生效。学校的户籍、档案管理部门根据此方案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转寄手续。就业方案将存档永久保存。

2．关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有关问题

（1）毕业生必须有意向单位后才能领取就业协议书；（2）协议书必须填写清晰，单位公章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不要简写、误写或是别名；（3）每个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协议书，出国、留学、读研的毕业生不发放协议书；（4）复印、自制的协议书无效，姓名栏、用人单位签章栏涂改无效；（5）协议书经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学校鉴证登记后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

3．签订协议书的程序

（1）毕业生先按协议书的“说明”填写好协议书中由毕业生填写的基本内容（一式四份同时填写）；

（2）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协议后，毕业生在协议书上签名，用人单位在协议书上签署相关条款并加盖公章；

（3）用人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4）用人单位在与毕业生签订协议书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需将协议书送回学校学生就业中心；

（5）就业中心鉴证后加盖公章，毕业生需将协议书分别反馈给用人单位、学校、学院，毕业生本人保留一份，学校将根据协议书和接收函将毕业生就业情况列入就业建议方案。

4．就业协议书鉴证的条件

就业协议书必须是用人单位盖章、学生签字，并由该学院审核后，再将协议书送回就业中心办理鉴证。

5．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程序

（1）空白协议书遗失：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和遗失声明→毕业班辅导员在申书上签字及学院盖章→学生把申请书交到就业中心→就业在线公告为期一周的遗失声明→五个工作日后到就业中心办领新的协议书。

（2）已签协议书遗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单位出具证明，毕业班辅导员在申请书上签字及学院盖章→学生本人把申请书交到就业中心→就业在线公告为期一周的遗失声明→五个工作日后到就业中心办领新的协议书。

6．毕业生推荐表遗失补办程序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毕业班辅导员签字盖章→学生把申请书递交就业中心→就业在线上公告五个工作日的遗失声明 →五个工作日后到就业中心办领新的推荐表。

特别说明：

（1）毕业生推荐表是学校为帮助毕业生就业，专门向用人单位出具的一份正式的推荐函，该表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都是很重要；（2）一个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原件，若需联系不同的单位，使用复印件，待完全确定单位，再将原件交给用人单位；（3）若需要更改推荐表的内容，须将原推荐表退回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登记后方可

办领新的推荐表

7．关于接收函的问题

接收函可以是有人事权的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在协议书上直接盖章，也可以是单位所在城市人事局的接收函，或通过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所开出的接收函。

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后，必须由就业单位所属省或市人事主管部门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盖章，或具有省或市人事主管部门盖章的接收函方可列入就业计划（在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可以不交接收函）。毕业生需在 5 月 31 日前把接收函送交就业中心，否则，其就业方案仍自动生成为“回生源地未就业”。

8．什么是“人事权”？

人事权指的是企业员工、干部及人事档案管理权，其中包括确定毕业生干部身份的转正定级。而非单位内部的行政人事权。一般处级以上的政府机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都具有相应的人事权，在政府人事部门设立了人事专户，这类用人单位办理人事方面的业务可以直接或经上级管理部门向政府人事部门办理手续，非国有企业不能直接面对政府人事部门，只有通过各级人才交流中心才能办理各类人事事宜。

9．毕业生到私营、个体、外企等非公有制企业就业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毕业生到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就业，该单位的人事档案关系应当挂靠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在的人才服务机构。经挂靠的人才服务机构盖章同意接收该毕业生后，能够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关系的，学校才能为该毕业生办理就业有关手续。

（2）毕业生与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建议先问清楚单位是否可以为毕业生解决人事档案、户口关系。如果该单位不能为毕业生解决人事档案、户口关系，而毕业

生仍愿意选择在该单位工作，建议毕业生与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签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可以采取以下办法解决档案、户口问题。

① 到单位所在地的政府人事部门，咨询能否接收；

② 找一家可以解决户口及档案关系的人才市场挂靠；

③ 把户口和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的人事部门。

10．关于“就业时限”

为了保证就业方案按时上报和毕业生离校工作正常进行，毕业生需尽量在 2017 年 5 月 31 前落实就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个别无法落实接收单位的，可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通过调整改派进行派遣。

11．毕业生在就业时限到期时未落实单位该怎么办？

毕业生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可采取以下办法：

（1）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毕业生暂缓就业申请表》，并上交学院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院统一交到就业中心办理，并与广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下称“省中心”）签订《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应履行协议书有关条款。

（2）档案和户口转回生源地。毕业生如果到了就业期限仍未落实单位且没有申请暂缓就业，其就业方案将默认为回生源地。

12．过了就业时限未接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接收函时怎么办？

毕业生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接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接收函时，学生可以先办理暂缓就业，待接到接收函批复时再上报就业方案，办理派遣手续。

13．关于毕业生继续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保送或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须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填写《广

外 2017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登记表》，由学院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到就业中心，以备办理有关档案交接手续。

申请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经学校上报省中心审核同意后，省中心不再签发报到证。

14．毕业生自费留学办理有关规定

（1）符合国家规定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向就业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外 2017 届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申请表》。其就业方案可选择回生源地或挂靠人才市场或留学生服务中心。

15．什么是暂缓就业？

暂缓就业是在每年 5 月底学校向省中心上报毕业生就业计划时，部分毕业生未落实就业单位，又不愿把户口、人事关系迁回生源地，将人事关系暂寄存在省中心，将户口暂留学校的一种办法。

暂缓就业协议是毕业生与省中心签订的，暂缓期为两年。在暂缓就业期间，如能落实就业单位者，可按照有关就业程序办理就业派遣和报到手续，逾期未落实就业单位者，其户口和档案转回生源地。暂缓就业期间不能办理出国、结婚、劳务证等手续。

16．申请暂缓就业的时间及程序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毕业生在辅导员处下载并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7 届毕业生暂缓就业申请表》→毕业生把申请表交毕业班辅导员审批→各培养单位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7 届毕业生申请暂缓就业登记汇总表》及毕业生的申请表报就业中心备案；

本科生（研究生）在 6 月底与省中心签订《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暂缓就业协议书》

17．申请暂缓就业毕业生应该注意的问题

① 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学生毕业后不再享受在校生的任何待遇。

在暂缓期限内，如果毕业生有违法违纪以及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毕业生自己承担；毕业生如被劳动教养或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省中心将取消其暂缓就业资格，把其档案直接转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

② 暂缓期限内，如果毕业生需要办理与就业、升学无关的证明（如《失业证》、《未婚证》、《计划生育证》、以及办理出国留学证明、护照等），必须解除暂缓就业协议，并办理把档案户口转回生源地的有关手续，毕业生所需要的证明回生源地办理。

③ 暂缓就业期间不能计算工龄及办理职称的评审。

④ 暂缓就业一旦取消，毕业生将不再具备一年内可以改派的资格

18．解除暂缓就业的程序

必备材料：暂缓就业协议书；已签订好的就业协议书；人事局的接收函（异地就业的学生）

第一阶段：档案移交省中心前

把以上材料送到就业中心编写就业方案，并上报给省中心→省中心审核→打印报到证→毕业生到就业中心领取报到证→凭报到证到户口所在地迁户口。

第二阶段：档案移交省中心后

毕业生到省中心办理解除手续，领取报到证并转递档案，凭报到证到户口所在地迁户口

19．暂缓就业手续适用情况

（1）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本人又不愿将户口、档案关系转回生源地的。

（2）派遣前就业单位未正式办理接收手续的，即在毕业前可以落实用人单位签约，但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及时解决户口、人事关系（无法及时取得当地人事局接收函）。

20．暂缓就业期间的档案管理

档案由省中心统一管理，暂不发报到证，不收档案保管费；由省中心提供报考研究生，公务员等证明；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先到就业中心办理登记再凭《暂缓就业协议书》、接收单位有效证明和学校证明到省中心办理派遣手续和档案迁移手续。暂缓就业期满时，毕业生还未落实单位，由省中心将档案转回毕业生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人事局），报到证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保管。

21．暂缓就业期间的户口管理

办理暂缓就业毕业生的户口暂留学校 2 年，期间落实就业单位的，凭省中心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期间未落实单位，在期满后，由学校将户口迁回生源地，不得以各种理由将户口空挂在学校集体户口上。如毕业生的户口未迁入学校的，则凭《就业报到证》回户口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2．暂缓就业的影响

无论因何种原因办理暂缓就业手续，毕业生都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暂缓就业终非长久之计。在申请暂缓就业之前，毕业生要特别注意暂缓就业以后可能带来的影响：

（1）与应届毕业生竞争中处于被动。当年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在与来年更多的应届毕业生竞争工作岗位时，会处于劣势地位：首先，在知识结构更新方面已后人一步，工作经验又不占优势，缺乏有力的竞争力；其次，容易被用人单位先入为主地认为是能力不佳的学生，更降低了就业的成功率：最后，虽然暂缓就业学生享受应届毕业生的待遇，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应届毕业生。有的国家机关或用人单位在招录公务员或聘用职员时，仅限招应届毕业生，暂缓就业的学生往往因无法满足这种条件而被拒之门外。

（2）工龄、社会和医疗保险缺失。暂缓就业期间不计工龄，相

比已经就业的毕业生，会导致同级职称评定时间的推迟，从而影响未来工作中薪资、福利等待遇。由于暂缓就业期间无法购买社会和医疗等保险，暂缓就业的毕业生业无法享受就业者拥有的社会与劳动保障。

（3）办理暂缓就业与取消暂缓就业的规定比较严格，在给毕业生带来一定负担的同时，也为高校和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造成不小的工作压力。由于高校及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并非户口、档案等专业存放与管理机构，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都有所欠缺，在资源分配和合理利用方面有其自身无法克服的困难，如果本可不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也蜂拥至暂缓就业的队伍中，势必会影响到高校及地方主管部门的工作效率，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暂缓就业的实际效果。

23．毕业生就业违约及调整改派手续的有关规定

自毕业生、用人单位在学校提供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即存在协议关系，该协议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是两方协议，学校只是鉴证单位）。在毕业生就业之前，任何一方提出解约或是违约，均须履行协议书上所规定的解约或违约条款。同时，毕业生必须办理违约及调整改派手续。

省中心规定，7 月份以后办理违约调整改派手续需打印新报到证的，只在每个月的最后一周办理，所以请有关毕业生注意在规定时间准备好材料办理。

毕业生办理违约调整改派手续时间是：2017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

24．违约与调整改派的程序

取得原单位出具的同意解约或违约书面证明（需落款和盖章）→学院意见→取得新单位的书面录用函→退回报到证→“学生就业在线”的“下载专区”栏下载并填写《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审批表》→交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退回原签订的四份协议书→带齐所有材料到就业中心审批，在就业在线公示一周后领取

新的协议书→重新签订新的就业协议书→由就业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到省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打印新的报到证→毕业生持新报到证到相关部门办理户口改迁手续。

25．毕业生、用人单位双方已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学校尚未鉴证，此时想违约，是否要缴纳违约金？

毕业生是签约主体一方，应有签约责任意识。就业协议书经单位、毕业生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违约，违约方必须支付给另一方违约金。学校仅作为就业协议书鉴证方，不介入签约双方责任界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自行协商违约责任（如缴纳违约金）。

26．报到证及报到证的作用

报到证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印制，省中心签发，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才能持有报到证。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的工作。报到证为一式两联（正本和副本），正本为蓝色（本科）、粉红色（研究生）由毕业生持有，到单位报到时交给单位；副本为白色，由学校放进毕业生的档案。

报到证是毕业生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毕业生凭报到证及其它有关材料办理户口和人事档案、人才服务机构存档等手续。报到证还将成为毕业生工作后转正定级的凭证。

27．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需要哪些材料？

报到证、毕业证、单位证明、户口迁移证、党（团）关系介绍信、毕业生个人档案。

28．毕业生报到时已经超过报到期限该怎么办？

毕业生在领取报到证后，应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到报到证抬头主管单位报到。倘若因某种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应书面通知主管单位说明理由，否则，主管单位有权追究其责任。

29．报到证遗失了怎么办？

教育厅规定，毕业生报到证遗失之后，不能补发报到证，只能为其出具派遣证明。

30．什么是毕业生的档案，以及档案的主要材料有哪些？

毕业生档案是学生毕业前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等情况的文字记载材料。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往往根据毕业生人事档案中反映的德、能、才以及专业特长，将其安排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因此，学生毕业后，其档案能否准确、及时、安全地到达用人单位手中是非常重要的。

档案材料包括：

硕士研究生档案材料：高中学生档案、高考报考材料、入团（党）材料、本科毕业成绩表、本科毕业生登记表、体检表、授予学士学位通知书、硕士研究生登记表、硕士学位申请书、毕业硕士生登记表、毕业硕士生成绩单、授予硕士学位通知书、报到证白联、其他材料。

本科生档案材料：高中学生档案、高考报考材料、入团（党）材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入学登记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成绩表、体检表、授予学士学位通知书、报到证白联、其他材料。

31．毕业生档案的作用

（1）确定本人身份、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学习经历、工作过程等历史资料。

（2）评定职称、出国、升学、生育等手续办理的凭据。

（3）毕业生的档案转移和去向，是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毕业生应予以重视。

32．毕业生档案的转递及查询方式

（1）根据广东省机要局的文件要求，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寄送大学生档案。为了保证毕业生档案能够顺利、安全的派遣，

我们学校的研究生和本科档案统一由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代理，并负责邮寄和查询。正常派遣毕业生的档案一般于毕业当年 8 月中旬寄出。毕业生查询档案期限必须是毕业后档案寄出一年内，亦即到毕业后第二年 7 月底，逾期不予查询。逾期不能顺利查询毕业生将后果自负。

（2）档案去向为各位毕业生报到证抬头的单位主管部门，广东省的如：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源市人事局，广东省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外省报到证的抬头一般是湖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北京市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若有人事接收权的具体单位，报到证抬头打具体接收单位。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档案按教育厅规定一般于 7 月底送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凡是两年内取消暂缓就业的毕业生，自取消暂缓就业一个月内，档案由广东省就业指导中心直接派遣，不需回学校办理。若一个月后没有收到档案，请咨询广东省就业指导中心。电话是：020-37627802。

（4）应届毕业生可于毕业当年的 10 月份以后凭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在广外就业在线直接查询本人的档案寄送情况。

（5）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查询网址 http://www.hrssgz.gov.cn/vsgzpiapp01/GZPI/gateway/QueryArchive.aspx，http://www.hrssgz.gov.cn/gzbys/index.htm，咨询电话 020-85598396

（6）凡是升学广外的，开学后，档案统一送到广外研究生处。

（7）没有正常毕业的毕业生档案留在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

33．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如何派遣？

与用人单位已签约，后又被录取为研究生的毕业生，应在派遣前的规定时间内，及时与用人单位协商解除就业协议，并通过学院向就业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是否读研，以便学校确定就业方案，

同时也使有关部门能及时准确地为毕业生办理户口等关系转移，避免造成难以解决的后果。

34．迁移户口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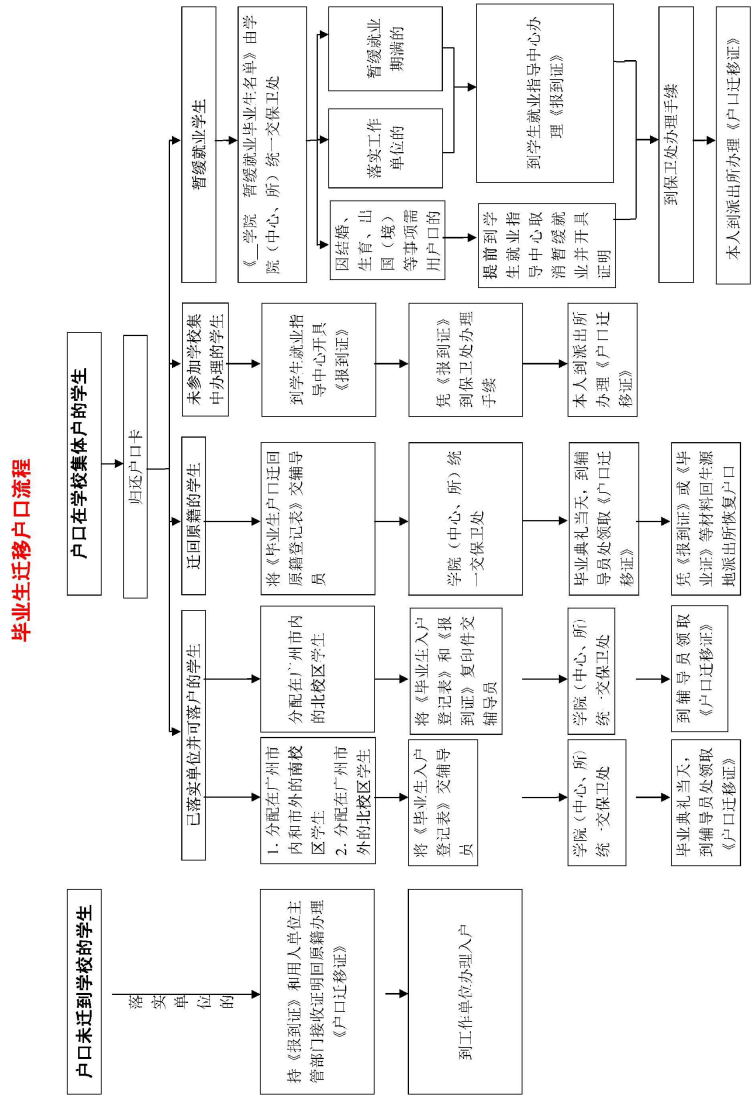

35．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注意事项

为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确保毕业生党员按照规定及时与就业单位的党组织建立组织关系，组织关系转移的原则和办法如下：

一、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原则

根据党员属地管理原则，毕业生党员毕业离校应将党组织关系转出学校。

1．已签订就业协议或其他就业方式的毕业生党员，务必在离校前办妥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到所在单位党组织；

2．尚未落实工作单位、出国或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可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

（1）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居委、村委；

（2）可随同个人人事档案转移到县（区）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或出国留学服务中心党组织；

上述 1、2 两种情况，毕业生须事先与准备转往的党组织取得联系，弄清楚接受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具体名称，确保组织关系落地。

3．从便于服务、便于管理的角度出发，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一般情况下不再保留在学校。因办理暂缓就业确需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应填写《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登记表》（附件），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管理暂行规定》（广外党〔2011〕33 号）执行。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的教育管理，专人负责，建立跟踪联系档案，对违反相关规定、经教育无效的党员要及时进行处理。

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办法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毕业生党员本人携带到新单位党组织报到。请注意务必在有效期内亲自到介绍信抬头的党组织报到并逐级

办理组织关系落实手续。组织关系落实后，及时将介绍信回执联寄回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部）。

党员组织关系转至外省（市）的，应根据介绍信的抬头到当地省委（市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再由当地省委（市委）组织部将组织关系转到具体工作单位党组织。

三、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补办方法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要在介绍信开出有效期（一般为60天）内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并提出补办申请。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在未到单位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前，如果就业单位有变动或出现无法落实组织关系情况，可在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内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介绍信更改手续，办理更改手续时必须持有原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不予办理，按《党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是办理了暂缓就业并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的毕业生党员，请与学院党组织保持经常联系，并在落实工作单位后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手续；暂缓就业期满的，要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出。

36．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37．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此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38．毕业生到单位后是否要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确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

按照《劳动法》规定，被用人单位接纳的毕业生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须在十天内要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事实劳动关系存在情况下，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有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况时，用人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

39．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40．哪些劳动合同是无效的，劳动合同是否可以规定试用期？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都为无效。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的期限一般为三到六个月，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试用期不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是否约定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决定。它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为相互了解、确定对方是否适合自己的招聘或求职条件而约定的期限。在试用期内，劳动者可以随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用人单位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者也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因此，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试用期的约定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是有利的。

41．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和服务期限是一样吗？

不一样。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是订立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而服务期约定的前提是：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和为劳动者提供培训或其他特殊待遇的，方可约定服务期。

42．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及其联系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都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两者紧密相联，分别签订于毕业生就业过程的不同阶段。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都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1）法律依据不同：就业协议的依据是 1983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 1997 年国家教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而劳动合同则依据于 1995 年实施的《劳动法》。前者属于部颁规章，后者属于国家基本法律，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国家劳动基本法律。

（2）签订内容不同：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劳动合同是学生和单位的从事具体工作和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内容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签订时间不同：一般来说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先，劳动合同签订在后（一般是学生到单位报到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签订目的不同：就业协议书是对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的认定，是确定学生工作意向、用人单位愿意接收、学校编制就业计划和负责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5）签订主体不同：就业协议书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学校签证后列入就业方案；劳动合同时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鉴证方。

（6）时效性不同：就业协议的效力始于签订之日，终于学生到工作岗位报到之时。就业协议的作用仅限于对学生就业过程的约定，一旦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就业协议的使命也就完成了。就业协

议不能替代劳动合同，不是确定劳动关系的凭证。

毕业生就业时必须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就业协议书同时失效。

43．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1）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但可以在备注中就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涉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就业协议书有关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可以作为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依据，但这些条款必须有列入劳动合同，在双方都认可后，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才可以继续生效。

44．劳动合同满后，续签劳动合同是否还要约定试用期？

现在很多企业单位在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时，考虑到人才流动的因素，往往期限比较短，一般情况下都为一年，按规定只能约定 1-3 个月的试用期。当第一份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单位准备与毕业生续签劳动合同时，可能会再一次提出约定试用期的要求。而毕业生往往考虑到该单位各方面的待遇和条件都很好，对单位提出的新设试用期的要求也觉得无所谓，结果产生重复约定试用期的情况，单位这种做法其实是违法的。

45．单位承诺试用期后合格后，再签订劳动合同，这样做可以吗？

试用期是劳动合同期限的组成部分，试用期生效之日就是劳动合同生效之日，也就是说试用期是包含在合同期限内的，毕业生只有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才能在劳动合同的期限内约定试用期，并且必须作为劳动合同期限的一部分。所以说，单位的上述做法是明显违法的，你到单位报到后，即可要求单位与你签订劳动合同。

46．试用期内，单位是否要给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试用期是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所以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与试用期满后享受的权利义务应该是一致的，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47．见习期与试用期是否一样？

不一样。见习期指到国家机关、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还有中小学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参加工作的开始阶段必须经历的接受考察和熟悉业务的现场实习期限。见习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发生疾病或因事不能坚持工作的，如病（事）假超过一个月者，见习期应顺延相应的时间。见习期满后，所在单位应及时为毕业生办理转正手续，为其评定专业职称，聘任相应职务，确定工作岗位。对达不到见习要求的，经所在单位讨论，报主管部门批准，见习期可延长半年到一年，延长期限结束时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再延长见习期，另行安排工作，工资待遇按毕业生转正工资标准低一级来定。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很多企业单位已不实行见习制度，而是根据有关法律的要求，实行试用期制度。

48．有关试用期的规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而所约定的试用期必须与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相符，具体为：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的，不得设立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满一年不满三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劳动合同期限是三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49．三个月不能做惯例，试用期到底怎么算？

目前很多企业提出的三个月试用期似乎成了惯例，这其实是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关于“试用”，劳动法规里是有明确规定的。到底怎么计算试用期呢？毕业生首先需要正确区分协议期，试用期和见习期三个概念，这直接关系到毕业生对自己劳动权益的维护。

协议期是从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开始，一直持续到签订劳动合同之后或者双方终止协议为止。在协议期间，双方已经确定了工作意向，但未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

试用期主要针对劳动合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劳动合同的时间应在试用前，而不是试用合格后。一些单位为了逃避责任，就找种种借口辞退。

50．容易引发纠纷的五种合同

（1）口头合同——一些用人单位与求职者就责、权、利达成口头约定，并不签订书面正式文本。一些求职心切、涉世未深的大学毕业生极易相信用人单位种种“许诺”。其实，这种口头“合同”是最靠不住的，一有“风吹草动”，这些口头许诺就会化为泡影。

（2）格式合同——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劳动部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事先打印好的聘用合同。从表面上看，这种合同似乎无可挑剔，可是具体条款却表述含糊，甚至有多种解释，一旦发生劳务纠纷，用人方总会按照“合同”为自己辩护，最终吃亏的还是应聘者。

（3）单务合同——一些用人单位利用应聘者求职心切的心理，只约定应聘方有哪些义务，违反约定要承担怎样的责任，毁约要交纳违约金等，而合同上关于应聘者的权利几乎一字不提。

（4）生死合同——一些危险行业用人单位为逃避应该承担的责任，常常在签订合同时，要求应聘方接受合同中的“生死协议”，即一旦发生意外，企业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签订这种合同，真的

发生意外事故后，恐怕交涉起来会有更多的麻烦。

（5）阴阳合同—有些用人单位慑于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往往与应聘者签订两份合同，一份合同用来应付劳动部门的检查，另一份合同才是双方真正履行的合同，而这份合同，是不能暴露在阳光之下的。遇到这种情况，应聘者一定要当心，认真对比两份合同的异同，防止陷入只有利于用人单位而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不平等合同陷阱。

51．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应提防以下试用陷阱

（1）试用期过长或与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符。

（2）要求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承担违约责任。

（3）在试用期内无正当理由辞退毕业生。

（4）以见习期代替试用期。

（5）将试用期从劳动合同期限中剥离。

（6）仅仅订立一份试用期合同。其最大的好处就在于用人单位可以随时以毕业生不符合其工作要求为由将毕业生辞退，却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其实，不存在所谓的试用期合同，如果单位仅与毕业生签订此类合同，则试用期合同就是劳动合同，试用期就是劳动合同期限。

（7）试用期工资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

（8）试用期内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

52．大学生征兵工作

学校根据省政府征兵办、省教育厅要求开展大学生征兵工作。学校征兵工作组织机构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和征兵工作站。征兵工作日程安排一般为：5 月-6 月，学校组织网上报名；6 月，学校组织体检（初检）、政审（初审），办理预征手续和代偿补偿学费前期手续；6 月-8 月，参加由兵役机关组织的体检和政审；9 月，正式入伍后办理代偿补偿学费后期手续。具体事宜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三部分　职业指导

求职对每一个应届生来说，都是一项系统工程，这其中包含了对个人性格、兴趣爱好、职业发展规划等的定位和思考，同时又是考验个人信心、耐心以及对细节的把握、素质能力等。求职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大家认真仔细对待，这样才能把握住可能到来的机遇。

1．毕业生求职需要准备的材料

（1）经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并由学校审查盖章的毕业生推荐表；

（2）个人自荐书或求职信；

（3）盖有培养单位或教务处公章的学习成绩表；

（4）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5）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等等。

2．怎样写求职简历？

个人简历应包括：个人概况、教育背景、主修课程、实践经验、学生工作、个人能力、求职意向、联系方式等。简历的基本要求是：

（1）简历最基本的要求是客观真实，遮遮掩掩或夸夸其词终究会露出破绽。

（2）内容完整富有个性，使对方对你有尽可能比较全面的印象。写简历的心理状态应该是：①力争面试；②至少保存；③杜绝被“扔”。

（3）条理清晰，标识明显，段落不要过长，字体大小适中，排版端庄美观，疏密得当。一定要使用 A4 标准纸张。

（4）针对不同的工作职位，设计不同的内容。

3．求职信的书写

求职信是毕业生向用人单位自我推荐的书面材料中至为关键的材料。求职信与个人简历在自我推荐的书面材料中起着不同的作用，许多个人简历中的具体内容一般不应在求职信中重复。求职信没有固定的程式和格调，一般分为标题、称呼、正文、落款等四个部分。

4．写简历应注意的事项

清楚陈述成绩，展现你的工作态度： 别平铺直叙你过去的工作内容，一定要提一提你过去的贡献；短短一份“成绩纪录”，远胜于长长的“工作经验”。

显示你的稳定度和生涯规划方向：尝试将短期的工作包装为“两座阶梯之间的休息点”，说明它如何连结前后两份工作，这会使你看起来像是“故意”离开原先的工作，尝试不同领域的历练。通常，你也可以花点心思在履历表上安排过去的工作经验，让对方觉得你过去的经验很符合目前这份空缺职位的需要。

不要使用拗口的语句和生僻的字词，更不要有病句，错别字。外文要特别注意不要出现拼写和语法错误，行文也要注意准确，规范，句式以简明的短句为好，文风要平实，沉稳，严肃，以叙述、说明为主，动辄引经据典、抒情议论是不可取的.

不要按照公司招聘广告把你的简历一一寄出。如果你的条件与工作要求相去深远，不要投递简历。仔细阅读广告，觉得你有合适的资历后才去投递。

不要寄附件。当你寄简历时，不要把你的学习成绩单复印件、推荐信或奖励证明复印件一并寄出，除非你被特别要求这样做。如果你获得面试机会后，你可带上这些材料。

5．怎样才能将求职简历写得更加“抓人”？

要善于写出那些能表现自己人格、品质魅力的经历。

要写出自己对一些相关问题的看法和态度。用人单位在看完这样的求职简历然会觉得你是一位有思想、有远见、不随波逐流的人，在录用时，就会被优先考虑。

要学会进行横向比较。如只写 “成绩优异”就不如写“自己的成绩排在年级的前几名” 这样更具体更有分量。

要善于用事实说话。如“写作能力强”不如写先后在哪些报刊上发表了多少篇文章。

要写出自己的特长。

6．电子简历的特殊要求

（1）纯文本的电子简历，注意设定页边距，使文本的宽度在16厘米左右，这样你的简历在多数情况下看起来都不会错误换行；尽量用大字号的字体;如果你一定要使自己的简历看起来与众不同，你可以用一些星号，特殊字母，加号等分隔简历内容。

（2）有一些求职者在简历上写了自己的网上主页，在主页上，你需要保证不能让人事主任看见他不愿意看见的东西。

（3）在电子简历中一般不要有发表作品或论文，因为借由电子邮件附件传播病毒的可能性是一直存在的。另外，用人单位一般不会仔细阅读附带的作品。

（4）发送求职简历不要用附件的形式，另外，求职者发送简历的同时，应该发送一封求职信。

（5）在申请同一公司的不同职位时，最好能发两封不同的电子简历，因为有些求职网站的数据库软件能自动过滤掉第二封信件，以免造成冗余。

（6）发出求职资料后，要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如果他不能收电子简历，你可以重发或立即给他发个印刷本去。

7．如何进行网上求职？

网上求职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网上发布求职信息，等待用人单位和你联系。打开专业人才网站，一般是先要注册登记，注明求职意向、要求以及个人情况和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或 E-mail 地址)，完成登记即可。

另一种方式就是根据网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发送求职意向，或直接登录单位站点，主动发封 E-mail 去联系。如果用人单位对你发去的资料感兴趣，就会和你继续联系。

8．参加网上招聘应注意的事项

（1）选择适合自己的网上招聘会。

（2）拓宽视野，将求职信息张贴在专业网站上，或点击率较高网站的招聘专栏里，或登陆用人单位的网站，捕捉人才招聘网页上随时发布的招聘信息。

（3）参加网上在线招聘，要注意不断刷新自己的简历，因为招聘单位的人事负责人一般只看近期刷新过的简历。

（4）避免网络拥挤时应聘，因为在人少时更容易引起招聘单位人事负责人的注意。

（5）网上求职，个人主页应该图文并茂，内容包括自己的求职信，简历，论文，个人论坛以及见报文章等。

（6）谨防网上骗子。对于未面试就让应聘者交纳报名费和培训费的招聘信息，要注意辨别真伪，以防受骗。

9．如何进行电话求职？

电话求职是指如何充分利用短短的通话时间，用最简明扼要的话语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求职意愿、展示自己的特长、博取对方的好

感来达到求职目的。可从这几个方面做准备：

（1）首先要收集你想应聘的用人单位的资料，根据单位的需求结合自己情况，有的放矢列个问答小提纲，演示一遍。

（2）选择适当的时间，一般情况下，打电话选在每周二、三、四的上午 9:00～10:00 之间比较合适，周一、五不要打电话，接近下班时不要打电话，否则，对方忙碌影响自荐效果。

（3）语言要清晰、流畅、说话时要面带微笑，尽管不见面，也能让对方感受到自己的态度。

（4）短短两三分钟，自始至终都用礼貌用语表现你的良好素质和涵养，但不要滥用，需要提示的是，即使对方拒绝了你也要给他(她)个谢字了结。

（5）电话自荐的基本内容：自我介绍并说明求职意愿。

10．面试前，应该提前了解用人单位哪些信息

（1）该公司的企业文化、历史及背景；

（2）该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范围；

（3）该公司的行业特征及主要竞争对手；

（4）该公司的组织结构和部门设计；

（5）该公司是否有培训、提升的机会；

（6）该公司的薪水大致状况；

（7）该公司招聘的主要职位及相关的要求。

11．面试时如何克服紧张心理?

（1）早到 15 分钟；

（2）深呼吸；

（3）想象自己发挥非常好的一件事，给自己打气；

（4）不要强求面带微笑，那样笑不出来的时候更紧张；

（5）充足的准备。

12．面试时，着装应注意哪些问题?

男生：黑、白、灰三色最保险，不要穿丝袜、白袜，西服内一定要穿长袖衬衫，不要有头皮屑，可以先去洗手间照照镜子比较保险，用擦鞋布将皮鞋擦干净。

女生：着装不要超过三种颜色；不穿紧身、暴露的衣服；耳环不要戴太大；不要戴手镯。

13．面试时的基本礼节

（1）准时是基本的礼节。到公司进行面试时，一旦路上堵车，估计要迟到了，应马上打电话给公司前台或约你面试的人，告诉对方，你堵在哪里了，可能迟到多少分钟，并且致歉。

（2）求职者到达招聘单位后，可直接对接待人员做简短的自我介绍，然后，直接前往面试会场，切忌到处东张西望。

（3）假如一些小企业没有等候室，在面试办公室的门外等候。当办公室门打开时应有礼貌地说声：“打扰了！”然后向室内面试官表明自己是来面试的，绝不可冒然闯入。

（4）在到达面试会场前，不论在走廊或电梯内，如果遇到面试公司的职员都应礼貌地问候，并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切忌问东问西。

（5）假如要敲门进入，敲两下是较为标准的。敲门是千万不可敲得太用力。进门后不要随手将门关上，应转过身正对着门，用手轻轻将门合上。

（6）要等面试官示意你坐下时才坐下，不要擅自决定坐哪里。

（7）在面试时，应避免与面试官套交情，否则容易让人产生不够成熟的负面印象。

14．参加大型招聘会应注意什么？

（1）会前要明确自身条件，对自己有个正确的定位；

（2）参会时最好不要带上过多的证书原件；

（3）充分利用招聘会的会刊；

（4）有选择地投递简历；

（5）争取良好的第一印象；

（6）充满自信，敢于表达出自己的条件和愿望；

（7）会后两、三天内及时与感兴趣的用人单位进行联系，不能被动等待。

15．了解信息的途径

（1）利用学校及社会上的就业机构；

（2）向公司雇员及前雇员了解、咨询；

（3）上网查询；

（4）查看该单位的宣传资料及有关媒体对该单位的报道。

16．报考公务员的必备素质

（1）经济头脑。（2）国际眼光。（3）服务意识。（4）法律素养。（5）道德修养。

17．公务员考试应注意的事项

（1）考试所需物品要提前备齐。公务员考试的选择题一般都是要求填写在“机读答题卡”里，因此要按规定准备好 2B 的铅笔。准考证、身份证、钢笔、橡皮以及其他按要求需要携带的物品要提

前准备好。如果条件允许，最好能在考试前一天前往熟悉考场环境。

（2）考试时要特别注意时间的分配。尤其是《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的题量非常大，在答题时切忌在某一道题目上多作停留，否则后面的题目就不够时间做。

（3）一定要看清题目。公务员考试的题目虽然相对简单，但命题人故意布下的“陷阱”可不少。对于《行政职业能力测试》来说，一定要看清楚问的是什么，“哪个是错的”不要看成“哪个是对的”，诸如此类的低级错误不要犯；对于《申论》来说，不要匆匆下笔、离题万丈，要看明白材料要表达的意思，找出材料之间的共同点并作归纳，根据题意作答。此外，《申论》还要特别注意字数的控制，不要不看字数洋洋洒洒地进行发挥。

（4）考试结束后，及时到人事部网站或考试主办单位指定的其他网站查询自己的笔试成绩以及是否有资格参加用人部门的专业考试和面试。

18．公务员笔试准备的经验之谈

相当多的人认为国家公务员考试的题目不会太难，而且涉及的知识面太广，因此根本没有必要复习。其实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是不利于考试的。我们必须预先准备：

（1）熟悉和了解考试大纲。

（2）参考以往的公务员考试真题。备考时一定要找近两年真题来练习，以保证对题型和时间分配了然于胸。其中，答题速度应当是重点的训练内容。真题以外的模拟题有时间的话也可以做做，但是没有必要做得太多，倒是可以在真题上花点时间钻研。

（3）注意平时的积累。《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的考题涉及的知识面很广，包括政治、经济、人文、社会、法律、科技和管理等许

多方面的内容，临时突击做练习不一定能收到什么效果，所以考生平时要注意知识的积累。至于《申论》，平时应对一些社会热点问题多加留意，锻炼一下自己的归纳总结能力和分析能力，注意积累公文写作的有关知识。

19．公务员考试面试的主要内容

（1）综合分析能力。
（2）言语表达能力。
（3）应变能力。
（4）计划组织协调能力。
（5）人际交往意识与技巧。
（6）自我控制能力和情绪稳定性。
（7）求职动机与拟任职位的匹配性。
（8）举止仪表。
（9）专业能力。
（10）职位需要的其他测评要素。

20．求职路上应该多总结经验

（1）期望值太高或职业太热门。
（2）经验或修养不足。
（3）成绩、能力不佳或所学专业不对口。
（4）弄虚作假或投机取巧。
（5）夸夸其谈，锋芒毕露。
（6）思想作风和态度不端正。
（7）频繁跳槽，自我炫耀。

第四部分　教育部就业创业政策百问

（2016 年 6 月发布）

一、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国家对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措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 号）等文件规定：

（1）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2）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 50%的财政贴息。

（3）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4）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

2.国家对引导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哪些政策措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关于做好 20132014 年国有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分配〔2013〕37 号）等文件规定：

（1）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2）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3）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3．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规定，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根据《就业促进法》

有关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企业（单位）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等文件规定，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定额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前，需将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后根据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在

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附：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凭证材料。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

5．高校毕业生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后工龄如何计算？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 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为连续工龄。

6．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文件规定，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

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7．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流动人员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的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人事代理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8．什么是人事代理？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下列人事代理服务：（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因私出国政审；（3）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5）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6）其他人事代理事项。

9．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人事代理？

按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10．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11．什么是社会保险？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12．用人单位应该履行哪些社会保险义务？享有哪些社会保险权利？

（1）社会保险义务：一是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义务；二是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三是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义务；四是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的义务。

（2）社会保险权利：一是有权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二是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三是可以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四是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13．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2）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3）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权益记录；

（4）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5）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14．目前国家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1）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是原则上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0%、6%左右和 2%；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有关费率确定按照国家相应规定执行；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费率按照《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 号）规定执行，由统筹地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 1%。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为本人工资的 8%、2%和 1%。

（2）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

费率为20%，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地区可以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建立统筹基金的缴费水平确定。

（3）城镇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主要采取定额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

15．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6．什么是服务外包和服务外包企业？

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团队来承接该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其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服务合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17．目前服务外包产业主要涉及哪些领域及地区？

服务外包分为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KPO）等。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领域。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容管理数据库服务、

企业运营数据库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等领域。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我国目前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1 个，分别是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

18．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财政支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09〕123 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学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 4500 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学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培训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享受相关财政补助政策。服务外包企业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外包培训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19．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

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20．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 号）等文件规定：

（1）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2）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3）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4）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5）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

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1）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2）自 2012 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地）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3）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21．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大学生村官、支教、

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2009 年 4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 号），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以指导各地做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工作。这批发布的岗位目录共分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基层农业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层文化科技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基层市政管理、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以及其他等 9 大类领域，包括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农业、扶贫开发、医疗、卫生、保健、防疫、文化、科技、体育、普法宣传、民事调解、托老、养老、托幼、助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等相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 50 种岗位。

22．什么是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在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开发或设立的相应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相关组织和单位出资。所安排使用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23．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由政府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对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政策。

24．什么是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

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25．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6．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全日制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

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目前，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已经调整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后，《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 号）、《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 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中有关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27．国家实施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的就业地域范围包括哪些？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这里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包括：

（1）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

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3）艰苦边远地区：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详情可登录中国政府网查询：http：//www.gov.cn）

（4）基层单位：

①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

②工作现场地处以上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28．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和年限是多少？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的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年限。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29．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1）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2）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

办银行签订毕业后还款计划时，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3）高校负责审查申请资格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0．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如何获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要求，各地要抓紧研究制订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是否可以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如何申请办理补偿或代偿等，请向学校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查询。

31．到基层就业如何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就业单位，在工作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32．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5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从2003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从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从 2008 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业部、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从 21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33．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06 年，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 号），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 3 年。

34．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的地区范围包括哪些？

2006-2008 年“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以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为主（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包括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适当兼顾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2009 年，实施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35．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36．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37．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2008 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 号），计划用五年时间选聘 10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 2010 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

38．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

选聘对象为 30 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 1 至 2 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基本条件是：

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39．选聘到村任职的程序是什么？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40．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 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 2006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招募 2 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 2-3 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011 年 4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7 号），决定继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从 2011 年起，每年选拔 2 万名，五年内选拔 10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41．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2003 年开始，每年招募 1.8 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42．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2013 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从事为期 2-3 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43．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等政策规定，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2）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 2009 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 1 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 40%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3）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4）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6）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44．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规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

三、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

45．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46．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47．公民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身高：男性 4000px 以上，女性 3950px 以上。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48．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到 20 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 22 周岁。

49．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1）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夏秋季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网址为 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下同）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初审、初检：毕业生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

（3）实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4）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毕业生离校前成预定兵，9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5）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7月30日前将户籍迁回入学前户籍地，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9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50．大学生征集工作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征集工作，高校由学生管理部门或学校武装部门牵头负责，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咨询有关政策。

51．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52．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

（1）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

兵开始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2）优先体检政考。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3）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4）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53．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54．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

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规定：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55．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都可以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吗？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6．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

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57．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1）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8．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高校学生已获国家资助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59．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60．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2）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3）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4）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

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8）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0）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61．什么是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

国家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

法人才，加强政法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2008 年开始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62．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转？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63．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4．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65．没有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生是否还可以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未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在征兵期间需要补办网上预征

手续，没有经过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积极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66．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

按照《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规定，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此外的其他项目，承担研究的单位也可聘用高校毕业生。

67．哪些高校毕业生可以被吸纳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

吸纳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68．科研项目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是否为在编职工？

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职工，被吸纳高校毕业生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9．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1）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2）研究助理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3）服务协议期限；
（4）工作内容；
（5）劳务性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6）社会保险；

（7）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服务协议不得约定由毕业生承担违约金。

70．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等文件规定，服务协议期限最多可签订三年，三年以下的服务协议期限已满而项目执行期未满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商续签至三年。

71．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服务协议，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研究助理被解除服务协议或协议期满终止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72．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报酬？

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高校毕业生支付劳务性费用，具体数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相应岗位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73．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上保险？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具体办法参照各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74．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根据当地情况，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机构。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

75．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协议期满，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意续聘，则毕业生到其他岗位就业。同时，国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招用）人员时，优先聘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招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应当分别依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 号）等规定执行。

76．毕业生服务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77．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税收优惠：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

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3）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6）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78．大学生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推

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79．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号）文件规定，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80．高校对自主创业大学生可提供什么条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号）文件规定，各地各高校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继续推动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高校应开辟专门场地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等原则上都要向学生开放。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1．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形成一些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提高创业能力。

82．高校如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强化创新创业实践。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83．如何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84．怎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85．哪些项目属于微利项目？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对于从事微利项目的，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

86．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媒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见习信息，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对接。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与原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联系，主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87．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

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在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

88．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务？

（1）获得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2）免费办理人事代理；

（3）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

89．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对企业（单位）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企业（单位）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再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登记证》复印件和大学毕业证复印件、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0．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

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参加。职业培训工作主要由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承担。

91．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92．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要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专业能力）考核。经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

格证书。

93．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94．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1）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比如每年5月“民营企业招聘周”、每年9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每年11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2）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职业中介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95．职业中介机构如何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人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经职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后已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名单、接受就业服务的本人签名及《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96．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bbs求职版面、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2）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

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3）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4）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5）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6）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97．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高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切实增强自身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促进职业素养的养成。

98．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来自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为帮助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高校一般都会安排经费作为困难家庭毕业生的求职补助，或对已成功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给予奖励。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可向所在院系书面申请。学校也应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给予主动帮助。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由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99．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离校后未就业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10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 号）要求，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从 2013 年起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1）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创业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其中，直辖市为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办法按现行规定执行；

（2）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3）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4）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5）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

（6）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及时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

（7）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8）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9）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附录：

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图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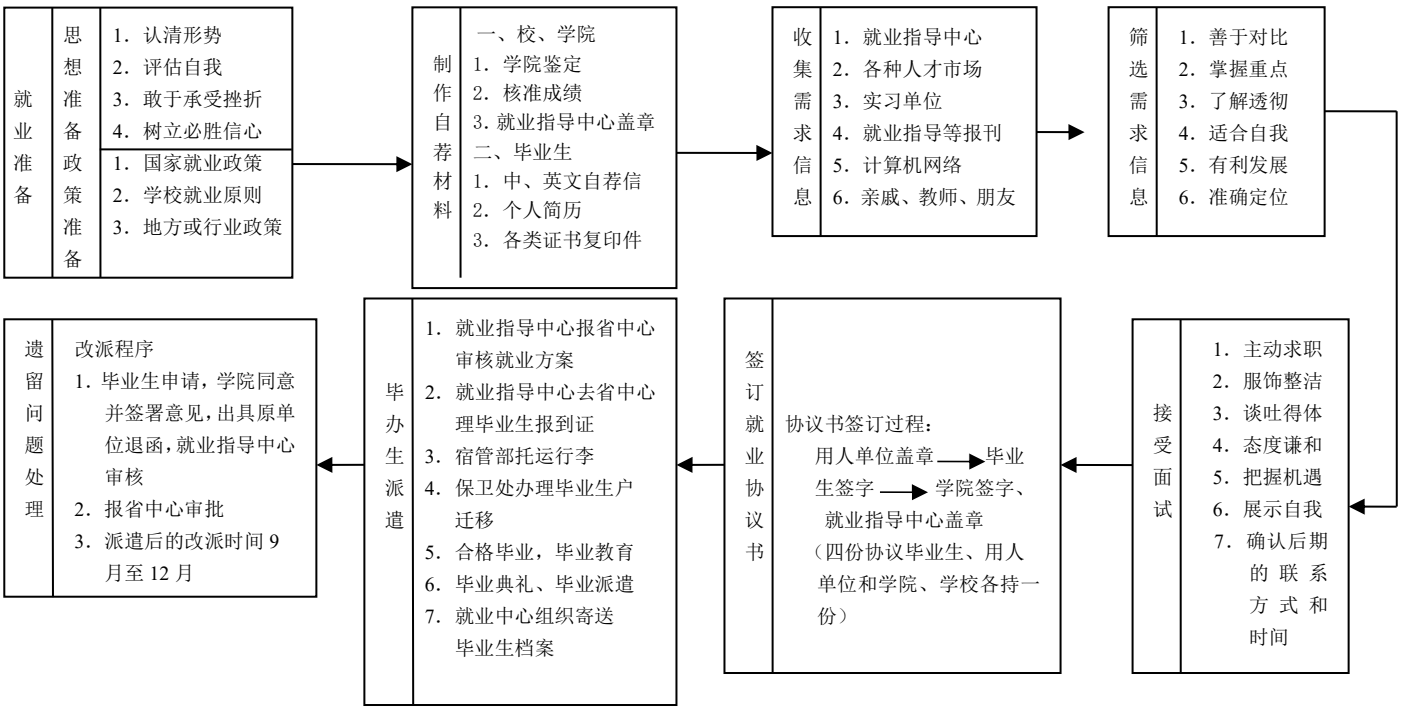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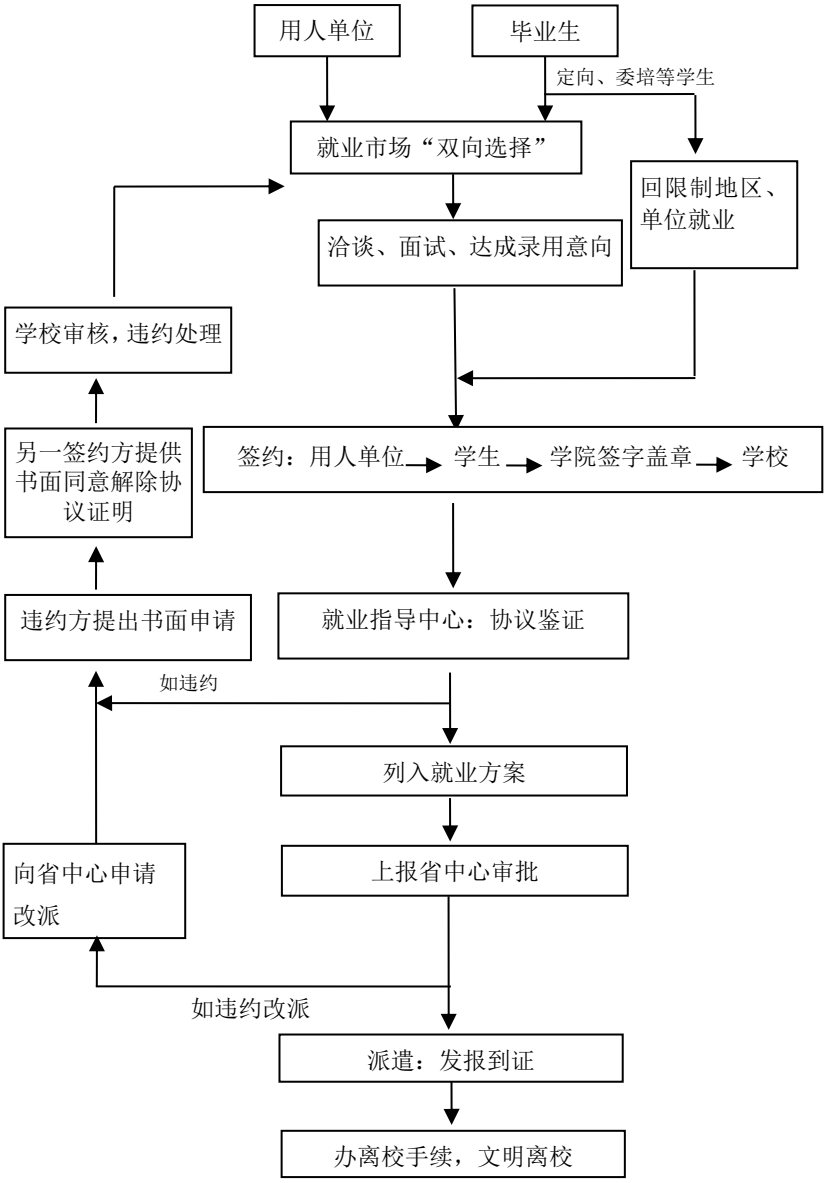

二、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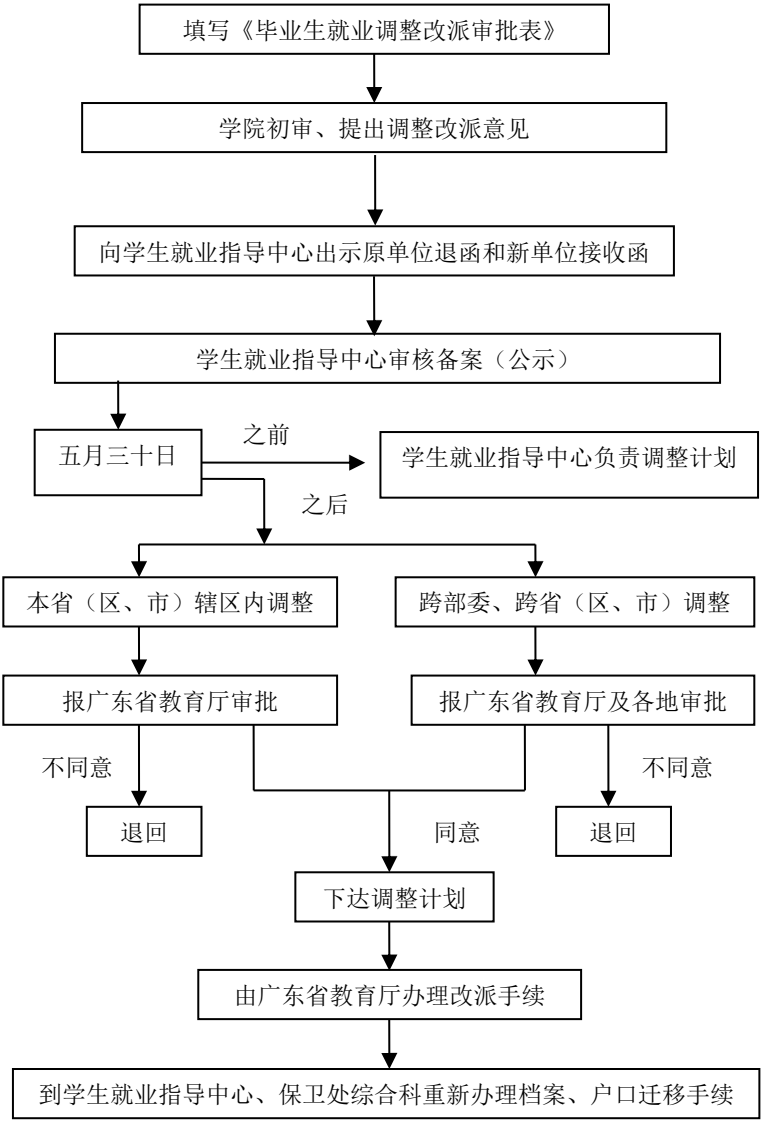

三、求职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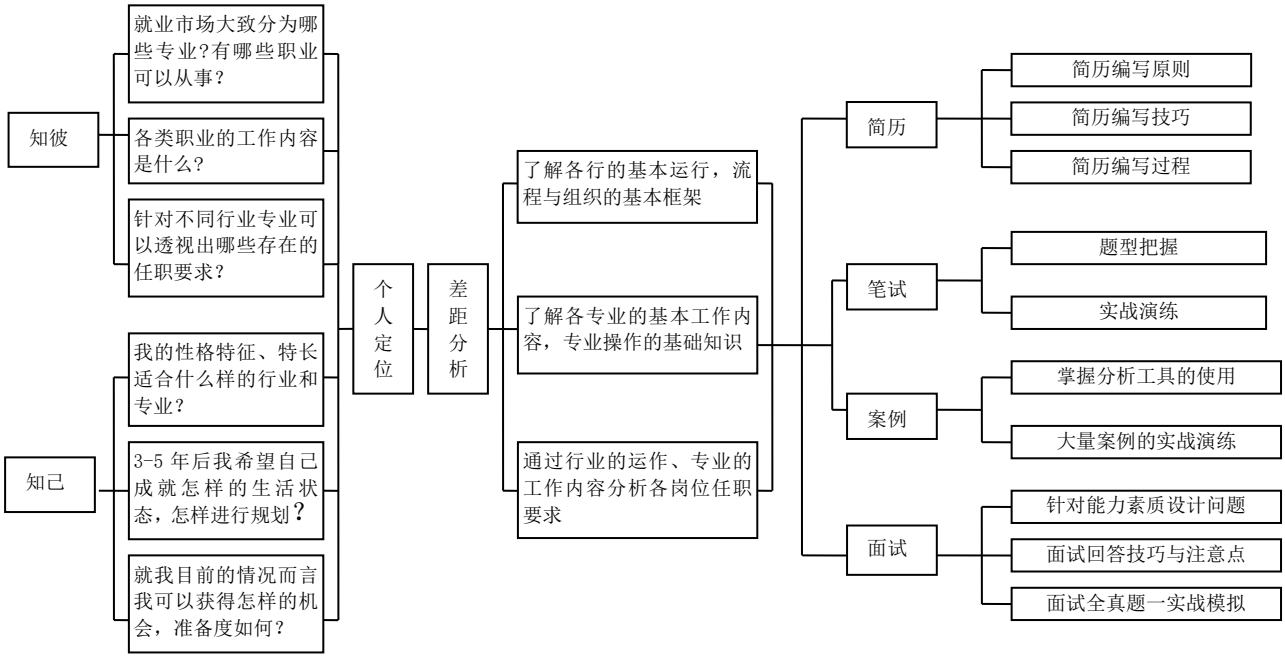
知彼
就业市场大致分为哪些专业?有哪些职业可以从事?
各类职业的工作内容是什么?
针对不同行业专业可以透视出哪些存在的任职要求?
知己
我的性格特征、特长适合什么样的行业和专业?
3-5 年后我希望自己成就怎样的生活状态，怎样进行规划?
就我目前的情况而言我可以获得怎样的机会，准备度如何?
个人定位
差距分析
了解各行的基本运行，流程与组织的基本框架
了解各专业的基本工作内容，专业操作的基础知识
通过行业的运作、专业的工作内容分析各岗位任职要求
简历
笔试
案例
面试
简历编写原则
简历编写技巧
简历编写过程
题型把握
实战演练
掌握分析工具的使用
大量案例的实战演练
针对能力素质设计问题
面试回答技巧与注意点
面试全真题一实战模拟

四、2017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供参考）

时 间	就业准备工作	
2016 年 9 月	考研	考研公共课、统考专业课大纲发布，网上预报名
	求职	校招网申相继开放，关注心仪企业校园宣讲会及招聘信息
	留学	制作简历，寄出联系信
	公务员	关注相关省市报考信息，做好行测申论复习
	村官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2016 年 10 月	考研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网上报名
	求职	校园招聘高峰期，关注企业校园宣讲会、招聘会及网申信息
	留学	准备自荐和推荐材料，开具成绩单、GPA 等证明
	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开始报名，关注招考公告及职位表
2016 年 11 月	考研	现场确认报名，到指定地点确认、缴费、照相。
	求职	招聘信息最密集时段，各大高校陆续举行现场招聘会，较早开始招聘的企业开始笔试和面试
	留学	根据意向学校，填写申请表，寄出申请材料
	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笔试考试将在 11、12 月开始
2016 年 12 月	考研	打印准考证；参加研究生招生初试
	求职	笔试、面试高峰期，抓住目标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招聘会；关注学校就业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渠道投递电子简历
	留学	练习口语，熟悉专业知识，准备电话面试
2017 年 1 月	考研	利用寒假实习丰富简历，总结经验为节后求职做准备
	求职	主动与学校进行联系
	公务员	关注国考笔试成绩和面试通知

时 间	就业准备工作	
2017 年 2 月	考研	初试成绩陆续公布，及时查询进行复试准备
	求职	利用回家过年，了解家乡就业环境，寻找回乡就业机会
	公务员	国家机关和省市录用考试开始，关注报考单位相关信息
	入伍	男兵入伍报名开始，可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 2 月-8 月
2017 年 3 月	考研	自主划线和国家线相继发布，未进入复试可考虑调剂
	求职	春招进入笔试面试高峰期，关注网申、招聘会和招聘信息
	留学	陆续收到 Offer，根据情况确定要去的学校
	公务员	关注各省市公务员招考报名及考试时间
	三支一扶	各省多在 3-6 月开始报名，关注相关省市招募及报考公告（聘用流程：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查-体检-公示-聘用-培训上岗）
2017 年 4 月	考研	确认复试时间及调剂
	求职	关注企业招聘信息、招聘会，积极投递简历参与面试
	村官	各省市根据本省安排在 4-9 月进行村官报名及考试工作，详情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三支一扶	根据招考公告安排，参与考试，关注具体省市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进行报名（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报、集中派遣方式）
	公务员	地方省市公务员联考省考
2017 年 5 月	求职	毕业前抓紧时间投递简历，寻求面试机会，招聘会进入淡季
	村官	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安排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根据公告要求参与笔试、面试
	特岗教师	大部分省份特岗教师招录资格、初审开始

时 间	就业准备工作	
2017 年 6 月	考研	陆续收到录取通知书
	求职	完成学校就业手续办理，领取报到证
	留学	办理护照，申请签证；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公证文件
	公务员	部分省市省考成绩可查询，关注相关公告
	村官	关注部分省市招考公告
	入伍	登录全国征兵网报名，女兵报名时间一般为 6 月-8 月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统一体检、公示、录取
	特岗教师	部分省市进行笔试、资格复审
2017 年 7 月	留学	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公证文件
	村官	关注相关省市招考公告安排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集中派遣培训
	特岗教师	部分省市进入面试、体检及公示阶段
2017 年 8 月	考研	全国研究生院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发布
	求职	暑期实习，不断完善简历，学习面试技巧
	留学	提升语言成绩，选择院校和专业
	村官	各省报名时间不一，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入伍	应征报名截止，新兵完成体检、政审，开始起运

按去向	就业工作准备
考研	**2016 年 8 月**全国研究生院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发布 **2016 年 9 月**考研公共课、统考专业课大纲发布，24 至 27 日网上预报名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网上报名 **2016 年 11 月**现场确认报名，到指定地点确认、缴费、照相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8 日**打印准考证；26 日至 27 日参加研究生招生初试，超过 3 小时考试科目将在 28 日进行 **2017 年 2 月 3 月**考研成绩查询、复试分数线公布 （小贴士：考研失利的同学，如有求职打算，可抓住金三银四黄金求职季） **2017 年 4 月 5 月**复试、调剂
留学	因意向国家和学校不同，具体时间有差异 2016 年 8 月提升语言成绩，选择院校和专业 2016 年 9 月制作简历，寄出联系信 2016 年 10 月准备自荐和推荐材料，开具成绩单、GPA 等证明 2016 年 11 月根据意向学校，填写申请表，寄出申请材料 2016 年 12 月练习口语，熟悉专业知识，准备电话面试 2017 年 1 月主动与学校进行联系 2017 年 3 月陆续收到 Offer，根据情况确定要去的学校 2017 年 6 月办理护照，申请签证；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公证文件
求职	2016 年 8 月暑期实习，不断完善简历，学习面试技巧 2016 年 9 月校招网申相继开放，关注心仪企业校园宣讲会及招聘信息 2016 年 10 月校园招聘高峰期，关注企业校园宣讲会、招聘会及网申信息 小贴士： ①通过参与宣讲会了解企业文化和招聘细节；

按去向	就业工作准备
求职	②经常访问学校就业网站，搜索、查询和自己专业紧密相关单位的信息； ③填写名企网申时，注意突出关键词而不是一味堆砌。 2016 年 11 月招聘信息最密集时段，各大高校陆续举行现场招聘会，较早开始招聘的企业开始笔试和面试 小贴士： ①参加现场招聘会要做好体力和脑力双重准备。除精心制作简历外，还要准备自我介绍。 ②接到笔试面试后，多查阅“笔经”、“面经”，也可以向师兄师姐请教。 2016 年 12 月笔试、面试高峰期，抓住目标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招聘会；关注学校就业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渠道投递电子简历 小贴士： ①面试时注意衣着谈吐，少犯低级错误； ②赴外地面试时，注意安全，密切防范求职诈骗。 2017 年 1 月 2 月总结经验，为节后求职做准备，利用回家过年，了解家乡就业环境，寻找回乡就业机会 2017 年 3 月 4 月春季求职高峰期，关注校内外各类招聘会 2017 年 5 月补投简历，招聘会进入淡季 小贴士： ①找到工作的毕业生，面临职场过渡问题，提前做功课，让自己更快适应职场； ②还没有找到工作的毕业生，要以“先就业、后择业”的心态，适当降低求职要求，把握就业机会。 完成学校就业手续办理，领取报到证 小贴士： ①办理离校手续时，户籍、档案、组织关系等一个都不能少； ②企业不能落户时，要记得把户口挂靠在人才市场或迁回原籍。

按去向	就业工作准备
基层	特岗教师： 各省各地区略有差异，以实际公告为准。 2017 年 5 月大部分省份特岗教师招录开始 2017 年 6 月部分省市进行笔试、资格复审 2017 年 7 月部分省市进入面试、体检及公示阶段 西部计划： 2017 年 4 月 5 月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进行报名(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报、集中派遣方式) 三支一扶： 各省各地区略有差异，以实际公告为准。 主要集中在 3 月-6 月（聘用流程：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查-体检-公示-聘用-培训上岗） 村官： 各省各地区略有差异，以实际公告为准。 主要集中在 4 月-9 月
入伍	2017 年 4 月男兵入伍报名开始，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报名 2017 年 6 月登录“全国征兵网”报名，女兵报名时间一般为 6 月-8 月 2017 年 7 月通过网报的学生参加政审和体检，合格的确定为预征对象 2017 年 8 月 9 月新兵完成政审、开始起运
公务员	建议按照国考到省考顺序关注招考信息 2016 年 9 月关注相关省市报考信息，做好行测申论复习 2016 年 10 月国家公务员开始报名，关注招考公告及职位表 2016 年 11 月 12 月国家公务员笔试考试开始 2017 年 1 月关注国考笔试成绩和面试通知 2017 年 2 月国家机关和省市录用考试开始 2017 年 3 月关注各省市公务员招考报名情况 2017 年 4 月地方省市公务员联考省考 2017 年 6 月部分省市省考成绩可查询

（来源：教育部官网）

五、协议书样板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样板）

15025718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table>
<tr><td rowspan="6">甲方（用人单位）</td><td colspan="2">用人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性质</td><td colspan="6">1. 机关[□国家机关[公务员] □党群系统 □政法系统　部队 □社会团体 □其他]
2. 事业[□高校 □普教 □科研 □医疗 其他]
3. 企业[□国有 □集体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港澳台 □外商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行业</td><td colspan="6">□制造 □建筑□金融 □IT □运输 □服务 □教育 □文娱部 □其他：__</td></tr>
<tr><td colspan="2">入户地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 rowspan="2">说明：入户地址及档案接收地址要与派遣方案一致。</td></tr>
<tr><td rowspan="2">档案接收</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乙方（毕业生）</td><td>姓名</td><td></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党员 □团员 □群众 □民主党派</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3"></td><td>学历</td><td colspan="2">□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td></tr>
<tr><td>专业及班级</td><td colspan="3"></td><td>生源地</td><td colspan="2">省　市　县（区）</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d>家庭电话</td><td></td></tr>
<tr><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5"></td><td>手机</td><td></td></tr>
<tr><td colspan="8">通过何种途径应聘　□校园招聘会 □校园网络招聘 □校外招聘会 □校外网络招聘 □其他</td></tr>
</table>

甲方（用人单位）乙方（毕业生）双方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字[1997]6号），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情况，以及乙方工作岗位情况，并通过对乙方的了解、考核，同意录用乙方。乙方已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自己情况，并通过对甲方的了解，愿意到甲方就业并在规定或约定期限内报到。

二、乙方到甲方报到后，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办理有关招工手续。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订立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如果甲乙双方已有约定，可以不填写以下栏目，并另附约定条款）：

1. 甲方聘用乙方为_____（岗位），服务期_____年，试用期_____月，试用期从_____算起，工作地点为_____。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乙方被录用后试用期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月，试用期满后由双方共同约定的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月。录用为公务员的按国家公务员的规定办理。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包括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即“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及_____。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学校鉴证登记后列入就业方案。如有违约，违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五、本协议在双方签证后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由甲（乙）方送学校鉴证登记。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学校、院系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

七、双方若有其它约定条款，请附后补充，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用人单位）</td><td>乙方（毕业生）</td></tr>
<tr><td>用人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签章</td><td>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或省直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章</td><td></td></tr>
<tr><td>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d>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d>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鉴证登记方：

院（系）就业管理部门（盖章）_____　　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盖章）_____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隶属：_____

专业名称：_____

学　　历：_____

姓　　名：_____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制

说　明

1.此表供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推荐时使用,要求用钢笔如实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2．“成绩表”栏附上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方有效。

3．“学校意见”栏，要提出推荐范围。

4．用人单位与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确定接收该毕业生后，必须与毕业生和学校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办理有关手续。学校根据“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制定就业方案，上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核发就业报到证。

姓名		性　　别		贴照片处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学　历		生源地区		
入学时间		修业年限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工作情况				
在校期间奖惩情况				
有何特长			外语水平	

个人简历	自何时起至何时止	在何处学习（工作）	担任何职务
自我鉴定：			

<table>
<tr><td colspan="7">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本人
求职
意愿</td><td colspan="6"></td></tr>
<tr><td>院系
推荐
意见</td><td colspan="6">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学校
意见</td><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6">（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七、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

条形码粘贴处

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制

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乙方：

丙方：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是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院校：以下简称丙方）_____（专业），是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生源。甲、乙、丙三方根据教育部及广东省关于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暂缓两年就业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两年暂缓就业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暂缓就业时间为_____年 7 月 1 日至_____年 6 月 30 日。

二、暂缓就业期限内，乙方的档案暂存在甲方，乙方须将有效联系地址及电话通知甲方；乙方的户口（入学时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按《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户籍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比[2002]10 号）有关规定办理）及党团关系和材料按规定保留在丙方，丙方负责提供乙方升学、就业的在校期间或在暂缓就业期间行为表现等鉴定材料。

三、暂缓就业期限内，乙方应每月一次向丙方所在院系汇报有关情况，党员要交思想汇报，参加组织生活。乙方可以参加丙方举办的各种类型的招聘活动，获取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以及享受丙方提供有关就业的其他服务。

四、暂缓就业期限内，如乙方需要升学（出国留学除外）或报考公务员时，甲方负责为乙方出具与升学和报考公务员有关的证明（需开此类证明时乙方须持本协议及毕业证到甲方办理）；如乙方

需办理与就业、升学无关的证明（如《失业证》、《结婚证》、《流动人口婚育证》、职称认定及审核等）及申请出国留学，应终止本协议，将档案及其它关系转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由生源地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在联系用人单位时如对方提出调档查阅的，广州地区的请乙方通知用人单位到甲方审阅；广州以外地区的乙方可凭本协议、身份证及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直属及中央驻粤单位凭上级人事主管部门）调档证明到甲方办理借档审阅手续。借档要在一个月内归还，逾期不还视为终止本协议，甲方可终止本协议签发报到证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六、暂缓就业期限内，乙方回生源地就业的，凭本协议书及身份证到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办理派遣手续；乙方在非生源地落实就业单位的，凭本协议书、身份证及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直属及中央驻粤单位凭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到甲方终止本协议办理派遣手续；乙方需要升学的，凭本协议书、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到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办理档案转递手续。乙方可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手续，被委托人须持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上述相关材料到甲方办理。

七、暂缓就业期限内，乙方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档案转递手续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如在暂缓期限届满前尚未落实就业单位，应在期限届满前到甲方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并到丙方办理户口迁出及党团关系转出手续。协议期限届后，甲方将乙方的档案转回乙方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并将签发报到证交由丙方，乙方应及时与丙方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需要咨询就业政策或有关事项，请致电 020-37626987。档案查询可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网站（http://www.gradjob.com.cn）或致电 020-37627806。**甲方未委托任何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业务，乙方应注意鉴别，避免上当受骗。**

十、暂缓就业期限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法规法纪，如果乙方有违法违纪以及民事纠纷、劳务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担，与甲、丙方无关。乙方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取消暂缓就业资格，将乙方档案转回生源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户口关系和党组织关系及材料按本协议第八条中关于未落实单位毕业生的规定办理。暂缓就业期限内，医疗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乙方个人承担。

十一、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2:00-5:30**。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三份（须粘贴有与档案一致的条形码），甲方委托丙方签署，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协议书自丙方将本协议书及乙方档案在规定时间内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生效档案未到甲方，此协议无效。

十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一）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丙方签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之 **1** 楼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510080**　　邮政编码：

年 7 月 1 日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移动电话：

家庭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八、“报到证”样板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签发，毕业生凭本证到工作单位报到，其他证件无效。

二、毕业生应妥善保管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新证。

三、毕业生报到后，持本证及接收单位有关证明到当地公安部门报户口，本证交工作单位留存。

四、本证涂改无效。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就业

报 到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制

MMXⅢ105414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外交部：

按照国家制度的 2015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现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毕业生 性别女（男） 到你处报到。

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章

2015 年 7 月 1 日

专　　业	西班牙语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报到地址	北京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备注			
（2015 粤）毕字第 118469302276 号			

九、相关报刊杂志、书籍

《广东毕业生就业指引报》（广东省教育厅编印的内部报纸，免费发放给各个高校就业指导中心，一个宿舍一份）

《中国大学生就业》

《就业时报》

《就业与保障》

《涉世之初·职业设计》

《高校毕业生就业手册》（广东省高等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主编，中大出版社出版）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十、相关就业网站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就业在线 secwww.gdufs.edu.cn/gwzone/xsc

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www.gzbys.gov.cn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166.111.96

高校毕业生求职中心 http:www.cgcc.net

中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 www.myjob.edu.cn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 www.job168.com

中国人力资源网 www.hr.com.cn

中国人才热线 www.cjol.com

中华英才网 www.chinahr.com

中国易聘网 www.epchina.com

中国外语人才网 www.jobeast.com

深圳人才热线 www.0755job.com

深圳人才网 www.szhr.com.cn
珠三角人才大市场 www.veryok.net
前程无忧 www.51job.com
人才市场报 www.china91.com
智联招聘网（中国 5000 学生求职网）www.zhaopin.com
人才招聘网 www.rencaijob.com
21 世纪人才网 www.21cnhr.com
搜狐求职频道 career.sohu.com
我的工作网 www.myjob.com.cn
劳动保障 省厅 www.gd.lss.gov.cn
劳动保障 市局 www.gzlss.gov.cn
无忧考网 www.51TEST.net
每日广州人才网：http://guangzhou.rc365.com

十一、2016 年银行秋季招聘指导

1．银行秋季招聘流程

招聘流程根据各分行具体情况会有所不同，一般分为以下环节：

发布公告>校园宣讲>网申>初面笔试>一轮面试>二轮面试体检>签约

（1）公告发布及校园宣讲

各大银行秋季招聘会在每年的 9-10 月份统一发布网上公告。公告包括招聘对象、招聘条件、专业需求等内容，以此确定招聘范围。校园宣讲会一般安排在 10-11 月份，在全国部分高校开展，具体介绍银行的历史及现状，发展前景，企业文化等内容。

（2）网申报名

银行秋季招聘的报名环节需要应聘者通过网申报名系统进行，

每年一般在 11 月下旬报名截止。应聘者在网上填写并提交简历，简历筛选结果及具体笔试安排通过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网申是银行考试的第一步，也是非常关键的一步，在这个环节考生一定要仔细、认真地填写报名信息。

（3）初面

初面是部分银行会在宣讲会结束后组织考生进行的一个不定环节，考查内容是较为简单的半结构化面试。考生要对自己所报考的银行是否有初面环节要多加注意并为此协调好时间，及时参加。

（4）笔试

银行秋季招聘的笔试一般在每年的 11 月中下旬开始在全国各城市组织进行。现在各大银行的笔试基本上都采用统一机考的形式。综合以往考试情况来看，银行笔试一般不设置分数线，如无特别说明，笔试成绩仅决定考生是否能够进入面试，而不计入最终成绩。

（5）面试

笔试合格者将进入面试测评阶段。面试一般形式是无领导小组讨论和半结构化面试。由各省级分行具体安排组织面试测评时间。

（6）体检与签约

面试通过，进入体检、背景核查等环节。通过体检失格而减少的名额一般不会再进行递补。体检、背景核查等合格的应聘者，签订协议。

2．2015 年主要银行银行秋招招聘时间表（供参考）

2015 年主要银行秋季招聘时间一览

银行名称	网申时间	笔试时间	面试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5 年 1 月中下旬
国家开发银行	2014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一月中下旬
进出口银行	2014 年 10 月 21 日 11 月 3 日	2014 年 11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总行）
农业发展银行	各分行分别组织招聘工作，时间安排不集中		
中国建设银行	截止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
中国工商银行	2014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3 日	2014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中上旬
中国农业银行	截止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中旬
中国银行	截止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	分别组织，时间不集中
交通银行	截止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中下旬至 12 月中旬
邮政储蓄	截止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 月中下旬
招商银行	分别组织，一般截止至 2014 年 10 月底	分别组织，一般在 11 月中旬左右	2014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
民生银行	截止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上旬至 12 月
平安银行	2014 年 9 月-10 月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12 月

银行名称	网申时间	笔试时间	面试时间
浦发银行	2014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4 日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11 月下旬至 20151 月中旬
广发银行	2014 年 9 月 22 日-11 月 2 日	2014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十二、广东省内公务员考招考简介

中公教育广东分校依据往年考试实践统计，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间将会举行4次大规模的公务员招录考试，具体为2017年国家公务员考试、2017年深圳市公务员考试、2017年广东省公务员考试、2017年广州市公务员考试。为帮助广大考生积极备考，广东研究院特精心梳理以上四类公考的考情分析供大家参考，预祝大家成功上岸。

【一】2017国家公务员考试

【招考分析】

2017年国考公务员考试预计在今年10月中旬正式启动，考生可关注中公教育官网(http://www.offcn.com/)，会在第一时间发布相关招录信息及专家解析。现提供2016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招录人数最多专业排行，供大家了解相关信息，做到心中有数，专心备考，提高自身实力，为笔试通关增加胜算。

【试题分析】

经中公教育广东研究院公考辅导与研究专家团队研究总结：一是纵观历年国考，行测理科在国考当中占据一个相当大的比重，共35道题。数学部分分为数学运算以及资料分析两种题型，其中数学运算15道题，资料分析20道题。二是国考行测文科共有80道题，其中判断推理40道题，言语理解40道题，是行测非常重要的一大板块，也是制胜国考必须重视的板块，尤其是15年国考新增5道科

学推理题目，考生在复习时应予以足够重视。三是申论考试是国家公务员考试的重中之重，分值占据半壁江山，通过近几年的分析申论的答题难度较大，测查能力多样化，测查主题由以前的以“经济发展”为主题到现在的以“人的发展”为测查主题，且作答时间延长到 180 分钟。现梳理历年申论真题情况如下：

年份	主题	领域	材料篇幅	材料类型	题量	作答字数	题型设计
2016 副省	学礼与立	社会+文化	6 则	案例材料与观点材料交叉	5	2250~2240	概括+对策+分析+贯彻执行+作文
2016 市地	好政策	社会	4 则	案例材料为主篇尾点明主题	5	1950~2100	概括+分析+贯彻执行+作文
2015 副省	科技人性化	科技+人文	6 则	案例材料为主篇尾点明主题	5	2050~2250	概括+分析+贯彻执行+作文
2015 地市	科学的精彩	科技+人文	6 则	案例材料为主篇尾点明主题	5	2230~2430	概括+分析+贯彻执行+作文
2014 副省	社会心理健康	社会	6 则	案例材料为主篇尾点明主题	5	2350～2550	概括+分析+贯彻+贯彻+作文
2014 市地	幸福观	社会	6 则	案例材料为主尾段点明主题	5	2250～2450	概括+概括贯彻+贯彻+作文
2013 副省	文化遗产保护	文化	6 则 7846 字	案例材料为主篇尾点明主题	5	2000～2300	分析+分析+贯彻+贯彻+作文
2013 市地	让中华文化大放异彩	文化	8 则 6750 字	案例材料为主主题不直接呈现	5	1900～2100	分析+概括+分析+贯彻+作文
2012 副省	加强道德建设，化解道德危机	社会+文化	9 则 5991 字	案例材料为主篇尾点明主题	4	2050～2250	概括\贯彻+分析+对策+作文

2012 市地	公共安全	社会+文化	5 则 6356 字	案例+观点 篇尾点明主题	4	2000～2200	概括\概括+贯彻+对策+作文
2011 副省	弘扬黄河精神，推进黄河治理开发	生态+文化	7 则 6890 字	观点+案例 篇尾点明主题	4	2100 左右	分析\概括+分析+贯彻+作文
2011 市地	农村子弟教育，化解失根危机	社会+文化	7 则 6892 字	案例材料为主 篇尾点明主题	4	1950～2150	概括\分析+贯彻+对策+作文
2010 副省	海洋的保护与开发	经济+生态	6 则 6037 字	案例材料为主 作文呈现主题	4	1850～2050	概括\分析+分析+贯彻
2010 市地	海洋的污染	经济+生态	5 则 6218 字	案例材料为主 作文呈现主题	4	1850～2050	概括\分析+对策+贯彻+作文

【二】2017 广东省公务员考试

【招考分析】

广东省公务员考试是广东省公职类考试招考人数最多的考试，也是考生需要特别重视的考试。纵观最近几年的考试时间我们发现，在 2004-2005 年广东省考是一年两次，即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2006-2014 年改为每年一次考试。可以看出，以后的省考基本确定每年只举行一次。再看 2008-2014 年考试时间都在每年 3-4 月份，因此考试时间也相对比较固定。同时在 2009 年出现了广东、湖南、湖北、陕西、山西、安徽、四川、天津八省联考的局面，虽然这次八省联考广东的试卷与其他省不同，是单独命题，但是这在公务员考试历史上第一次实现多省同一天考试。而在 2015 年，广东省考的时间定为 4 月 23 日。

2017 年广东省公务员考试预计在 2017 年 3 月中旬正式启动，考生可关注中公教育官网(http://www.offcn.com/)，会在第一时间发布相关招录信息及专家解析。现提供历年广东省公务员考试招录时

间统计表，供大家了解相关信息，做到心中有数，专心备考，提高自身实力，为笔试通关增加胜算。

【试题分析】

中公教育广东研究院名师团队现就广东省考考试内容剖析如下，希望对考生有所帮助。

一是数学部分在省考当中占据一个相当大的比重，共 30 道题。数学部分分为数字推理、数学运算以及资料分析三种题型，其中数字推理 5 道题，数学运算 10 道题，资料分析 15 道题。对于大部分考生来说，数学部分属于较难部分。

二是行测文科共有 60 道题，其中判断推理 30 道题，言语理解 30 道题，是行测非常重要的一大板块，考生在复习时应予以足够重视。

行测文科	判断推理	逻辑判断（10 道）
		类比推理（10 道）
		图形推理（10 道）
	言语理解与表达	逻辑填空（10 道）
		片段阅读（20 道）

三是申论部分，详情如下：

1. 广东省考申论考试的题型结构。从题量来讲，广东省考申论科目一般是三道题；从考查题型来讲，归纳概括、提出对策、申发论述（大作文）是出现频率最高的三种题目。如 2013 年广东省考三套申论卷的考查题型依然是归纳概括、提出对策和申发论述。

2. 广东省考申发论述题目的特征。从 2012 年起，广东省考的申发论述命题相对于 2008-2011 有了一些具体的变化，即不再给定写作题目，文体上不再限定 800 字左右的策论文，而是让考生写一

篇 800-1000 字的议论文。这在文体上体现出了一种开放性，即原则上考生既可以写策论文，也可以写政论文。

3．广东省考内容侧重。国考申论材料一般以整个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民生、环境保护等较宏观的话题为背景。广东省考则偏重于与本省经济发展或民生建设等问题息息相关的社会问题及现象，相对微观。

4．广东省考评分标准：国考的申论平均分在 30 分左右，广东省考申论平均分为 50 多分，因此在评分标准上省考相对宽松。

广东省公务员考试 2011-2016 年申论情况分析

时间	题材	第一题	第二题	第三题
2011 年	农民工职业病防治	请根据材料 1—3，用不超过 300 字的篇幅，概括出我国现阶段职业病发病的特点（30 分） 要求：概括准确，条理清晰，语言流畅。	（二）请根据材料 6，用不超过 200 字的篇幅，分析说明“张海超事件”中职业病诊断鉴定难的主要原因。（20 分） 要求：分析全面，思路清晰，语言流畅	（三）请针对材料所反映的问题（仅限所给的材料），以“加强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为题，写一篇 800 字左右的策论文章。（50 分） 要求：结构完整、条理清晰、行文流畅，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
2012 年（县级以上）	物流业发展	问题一：请根据所给材料（仅限所给材料），概括归纳物流企业的成本构成。（本题 20 分） 要求：准确、全面、有条理。篇幅不超过 200 字	（二）问题二：所给材料中提到了我国出租车行业的“公司制”和“个体制”两种管理模式，请对比分析这两种模式的利弊。（本题 30 分） 要求：分析全面，条理清晰，语言流畅。篇幅不超过 300 字。	（三）问题三：请结合所给全部材料，从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角度，自拟题目，撰写一篇议论文。（本题 50 分） 要求：（1）论点正确、鲜明，论据准确、充分，论证严密、合乎逻辑；（2）充分利用所给材料，思想性强；（3）结构完整，条理清晰，行文流畅；（4）篇幅在 800—1000 字。
2012 年（乡镇）	乡镇基层工作	问题一：对青峡镇如何治理农村环境、改善村容村貌提出建议。（本题 20 分）要求：针对性强，条理清晰，文字流畅，篇幅不超过 200 字。	问题二：总结成田镇和北岭镇“生态村”建设的主要做法。（本题 30 分）要求：要求：全面准确，条理清晰，文字流畅，篇幅不超过 200 字。	问题三：请你在分析该县各镇材料的基础上，谈谈对做好乡镇基层工作的认识。（本题 50 分） 要求：分析全面，归纳准确，条理清晰，文字流畅，篇幅 800 字左右。

时间	题材	第一题	第二题	第三题
2013年（县级以上）	政府的管理与服务	问题一：请根据材料4，概括D市在强化外来人口服务管理中的具体做法。（本题20分）要求：准确、全面、有条理。篇幅不超过200字。	问题二：请根据材料5和材料6，分析提炼出“网格化”管理模式的主要特点（本题30分）要求：准确恰当、条理清晰、语言流畅。篇幅不超过300字。	问题三：请结合全部材料，以“管理与服务”为题目，撰写一篇议论文。（本题50分）要求：1、文章主题应与所给材料相关，思想性强；2、论点正确、鲜明，论据准确、充分，论证严密、合乎逻辑。
2013年（乡镇）	农村发展	问题一：假如你是材料1中乌石镇综合治理维稳中心的一位工作人员，领导派你调解此事，请谈谈你的具体思路。（30分）要求：考虑全面，符合实际，有效可行，篇幅不超过200字。	问题二：请根据材料2，分析指出南山镇农技站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存在的困难。（30分）要求：分析全面，条理清晰，语言流畅，篇幅不超过200字，	问题三：请根据材料3，就揭岭县农村留守家庭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撰写一份材料。（40分）要求：概括全面、分析透彻、条理清晰、语言流畅，篇幅不超过500字。
2014年县级	绿色发展	问题一：请根据材料1，简要概括我国能源利用现状。要求：概括全面、准确，条理清晰。篇幅不超过100字。（本题10分） 问题二：请根据材料4，分析说明发展循环经济的好处有哪些。（本题20分） 要求：分析全面、透彻，条理清晰，表达准确。篇幅不超过200字。	问题三：假如你是G市交委工作人员，参加了材料6所说的座谈会。请根据会议发言情况，就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提出建议。（本题20分） 要求：所提建议合理、有针对性，条理清晰，表达准确。篇幅不超过200字。	问题四：请结合全部给定资料，以“绿色发展”为题目撰写一篇议论文。【本题50分】 要求：1.文章主题应与所给材料紧密，思想性强； 2.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严密、合乎逻辑； 3.结构完整，条理清晰，行文流畅； 4.篇幅在800—1000字。
2015年县级	讲规矩	问题一：推行政府权利清单制度是当前我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请根据材料2，简要概括A市推行权利清单制度取得的效果。（本题10分） 要求：概括全面、准确，条理清晰。篇幅不超过100字。 问题二：请根据材料4，分析说明B市各类行业组织在规范行业行为、推动行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本题20分） 要求：分析全面、透彻，条理清晰，表达准确。篇幅不超过200字。	问题三：请根据材料6，就进一步加强网络诚信建设提出建议。（本题20分） 要求：建议合理、有针对性，条理清晰，表达准确。篇幅不超过200字。	问题四：请结合全部给定材料，以“讲规矩”为题目，撰写一篇议论文。（本题50分） 要求：1.文章主题应与所给材料联系紧密，思想性强； 2.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严密、合乎逻辑； 3.结构完整，条理清晰，行文流畅； 4.篇幅在800-1000字。

时间	题材	第一题	第二题	第三题
2016年	大众创新	问题一：请概括资料3所反映的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本题20分） 要求：概括全面、准确，条理清晰，篇幅不超过200字。	问题二：请根据资料4，分析说明“众创空间”对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本题30分） 要求：分析全面、透彻，条理清晰，表达准确，篇幅不超过300字。	问题三：请根据全部给定资料（仅限给定资料），以“提高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发展”为题，写一篇策论文。（本题50分） 要求：1.对策合理，有针对性。 2.条理清晰，论证严密，合乎逻辑。 3.结构完整，表达准确，行文流畅。 4.篇幅在800~1000字。

【三】2017广州市公务员考试

【招考分析】

一、2015年广州市考职位分析

2015年广州市公务员考试在4月15号出公告了，针对这次的广州市考的招考人数来看的话，我们清楚的知道招录的人数比去年多了75人，去年广州市考的招录人数是663人，今年是738人。

相对比而言今年的竞争会相对高点，今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宣传部招录2人，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招录2人，中国民主建国会广州市委员会招录1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招录1人，中国农工民主党广州市委员会招录2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招录13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录4人，广州市教育局招录7人，广州市民政局招录29人，广州市财政局招录13人，其他大部分均为各个地区招录人数，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一共招录了320人。

二、2017年广州市考招考预计在3月底至4月中旬发布招考公告

考生可关注中公教育官网（http://gd.offcn.com/），会在第一时间发布相关招录信息及专家解析。现提供去年广州市公务员考试招录公告，供大家了解相关信息，做到心中有数，专心备考，提高自

身实力，为笔试通关增加胜算。

【考试分析】

一、从近三年的广州市考行测考试大纲和真题来看，广州市考的题型、题量、难度基本稳定，没有出现较大的波动和变化。

<table>
<tr><td rowspan="2">行测理科</td><td></td><td>数量关系（15 道）</td></tr>
<tr><td></td><td>资料分析（15 道）</td></tr>
<tr><td rowspan="5">行测文科</td><td rowspan="3">逻辑推理（共 30 道，参考时间 25 分钟）</td><td>逻辑判断（10 道）</td></tr>
<tr><td>类比推理（10 道）</td></tr>
<tr><td>图形推理（10 道）</td></tr>
<tr><td rowspan="2">言语理解与表达（共 25 道题，参考时间 25 分钟）</td><td>言语表达（选词填空）（10 道）</td></tr>
<tr><td>阅读理解（15 道）</td></tr>
<tr><td></td><td colspan="2">常识判断（15 道）</td></tr>
</table>

二、2015 年以来广州市公务员考试申论变化分析-风向变了。

（一）真题考查剖析

2015 年广州市考在 2015 年 5 月 10 日落下帷幕，考生们走出考场纷纷惊呼：太坑了，今年申论就考一道题!

2015 年广州市考申论考题：当前一些地方政府在城市设施建设中频频遭遇邻避困境，请你写一篇议论文，分析这一问题出现的原因。

要求：

1．参考给定材料，可不拘泥于材料。

2．题目自拟，观点明确，条理清晰，论证充分，语言流畅。

3．不要大段摘抄材料。

4．作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在其他位置上的一律无效)。

5．字数在 1200-1500 字(计入标点与空格)。

从题目设置来看，比起以前的广州市考，这次变化确实很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题量变化。这一点不用多说，明眼人一看自明。这一变化确实有点让考生始料不及。广东省的省考在2014年发生题量变化是从原来的3道题变成2014和2015年的4道题。广州市考却这一变成为前所未有的1道题。这不能不说是出乎意料。关键是这一变化并不是广州市考的首创。在申论中只考一道题，以前的公选、遴选当中屡见不鲜。河南省的军转干考试也都是给出材料后让考生写一篇大作文了事。很多事业单位的考试也曾沿用过这种考试。

这种方式的考试，对于考生来说，难度降低。对于阅卷来说，成本降低。倒也是你好我好大家好的一种考试方式。以前习惯了几道题的写作的考生，面对这样的考试，有可能一时半会儿难以下手。而对于真正有实际工作经验和实力的考生来说，这无疑是展现身手的好机会。

第二大变化，是以前广州市考都只是强调不要大段摘抄材料。这次却和国家公务员考试一样加进了新的要求：可不拘泥于材料。也就是说，考生可以在材料之外自行拓展。这就增加了考生自由发挥的空间。对于平时准备有素，综合条件好的学生，无疑又是一大好事。当然，这次考试，在变化之中，也有不变的地方：那就是依然坚持写成议论文，按照广州市考历来的阅卷规则，既然是议论文，那么，考生们就得注意议论文的三要素：论点、论据、论证的充分体现。

另外，题干中明确提出：针对困境，分析原因。其实已经给考生指明了议论的重点方向：侧重原因分析。这也是以前申论题中所需要的。

广州市申论的这一变化，和今年其他省份的申论变化有一些类似之处：浙江省今年县级以下单位的申论考试，不考传统申论，明

确规定考试综合应用能力。这综合应用能力也就是分析、解决问题等，没有最后的大作文。广州反其道而用之，不要分析，解决问题，直接上大作文。如果考生真的熟悉申论的话，应该知道这种考试只是把以前的申论截取了一半来进行考试。而广州的考试，截取的是申论的终极目标—论证写作。也就是直奔主题，省时省力。这充分体现了广州的实干精神。对考生来说，未必不是一件好事。

（二）申论考查主题剖析

年份	考查主题	考查领域
2016	网络空间治理	文化、社会
2015	邻避困境	经济、民生、生态
2014	城镇化下市民化	经济、民生
2013	贫困代级传递	经济、民生
2012	农业工业化与生态化之争	经济、生态
2011	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	经济、文化、民生
2010	人口红利	经济
2008	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经济、民生

（三）趋势预测

广州市考的题目与省考和国考有所不同，总的来说难度比省考大。虽然题型为归纳概括，但是很难从材料中直接概括要点，对考生的阅读理解和综合分析能力要求比较高。首先要理解题目意思，比如这题要理解“人口红利”指的是什么，才可以读懂材料哪些是有效信息，因为材料中没有直接给出人口红利结束的原因等等的字眼，需要考生推敲分析。而且材料总体比较散乱，没有很明显的逻辑，甚至反反复复就是讲同一个问题，在阅读材料难度上有所增加。

尤其是写作以分析评论性为主，在文章书写中更加偏重于论点的亮明、论据的填充和论证过程的严谨。概念性话题的引入仍然是命题趋势。

十三、教师招聘招考

招考流程

发布公告>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录用公示

招聘流程根据各地区具体情况会有所不同，一般分为以上环节。

1．报名方式

珠三角大部分地区采用网上报名，通过教育局或人事局网站报名。其他地区则多数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各地对户籍限制各有不同基本上都是向本地户籍倾斜。网络报名的报名人数较多，弃考率也较高，现场报名弃考率较低。同时由于待遇也高，因此招考比差异不小。

2．笔试

从各地方的考试内容来看，教师招聘考试的内容就像我们教育学的学科知识体系一样呈现多样化。综合省、市或县区的教师招聘考试的真题可以看出，考试内容上呈现多样化，这主要表现在：在笔试考试的内容上有的地方只考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等教育综合知识，有的地方则是教育理论知识+学科专业知识等等，还有的地方会考一些生活常识、当地人文地理等等，所以考试内容上呈现多样化的趋势。

考生们在复习时要多了解当地历年考情。

3．资格审查

需要到指定地点提交自己符合岗位需求的各类证书文件。通过的人员获得面试资格。

4．面试

各地的面试形式各有不同，基本上是以试讲为主，说课与结构化等面试形式也不少。也可能为其中 2 种的组合。其中说课试讲分学科，结构化不分学科。

少数地区如佛山，则采用先面试后笔试方式。

5．体检与录用公示

一般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招聘职位出现空缺时，视情况可在面试成绩及总成绩均为 60 分（含）以上考生中，按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的通知》（粤教继〔2013〕1 号）执行。

体检合格者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由应聘人员毕业院校或户籍（档案）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现实表现鉴定和计划生育证明。

通过体检和组织考察的拟录用人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